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08

二零一六年 年報

為世界創造  
 清潔能源

廣泛的  
 條件適用性

領導世界  
 風電製造商

創新

全生命週期管理

機組  
 可利用率  
 超過

98%

為人類奉獻白雲藍天

給未來留下  
 更多資源

\* 僅供識別





# 釋義

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公司於深交所發行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00元；
「A股股東」	A股的持有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權益容量」	代表本集團所佔權益容量，通過本集團在某電力項目中之所有權百分比乘以該電力項目總容量計算得出；
「可利用率」	按風機於某段期間的無故障時間除以整個期間時間計算得出的百分數；
「北京天潤」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天源」	北京天源科創風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決策委員會；
「《中國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	董事會主席；
「最高行政人員」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中國」或「我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長江三峽」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母公司；
「中國三峽新能源」	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長江三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關連人士集團」	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及其各自聯繫人構成之關連人士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風能協會」	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
「直驅永磁」	直驅永磁技術，其結合(1)將風機葉輪直接驅動發電機轉子的傳動方式，省去齒輪箱；以及(2)在發電機轉子上使用永磁體的同步發電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EPC」	設計、採購及建設，即由承包項目建設的公司負責該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並於該項目建設完成及通過最終驗收後交付予擁有人的建設安排；
「財務報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報準則》而編製；
「資本負債比率」	淨債務除以資本及淨債務的總額；
「本集團」、「金風科技」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風國際」	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6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W」	吉瓦，功率單位，1GW等於1,000MW；
「海通資管」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金風1號資產管理計劃」	由海通資管根據其與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間簽署的協議，由海通資管設立並管理的關於認購17,140,000股新A股的計劃；

「海通-金風2號資產管理計劃」	由海通資管根據其與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間簽署的協議，由海通資管設立並管理的關於認購19,563,000股新A股的另一個計劃；
「H股」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H股的持有者；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報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kV」	千伏特，電場兩端之間電勢差值的單位，1kV等於1,000伏特；
「kW」或「千瓦」	千瓦特，功率單位，1kW等於1,000瓦特；
「kWh」或「千瓦時」	千瓦特小時，電能生產數量的計量單位。1kWh為一千瓦的發電機按額定輸出容量連續運行一小時所做的功；
「最近可行日期」	2017年4月18日，即本年報印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W」	兆瓦特，功率單位，1MW等於1,000千瓦特；
「能源局」	中國國家能源局；
「發改委」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總裁」	本公司總裁；
「研發」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高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於2016年12月31日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
「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中國國務院；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三北」地區」	中國「三北」地區，包括中國東北、西北及華北地區；
「副董事長」	董事會副主席；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本集團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業務板塊，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
「風電服務」	本集團風電服務業務板塊，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
「風機」	風力發電機組；
「風機製造」	本集團風機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板塊，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並且為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板塊之一；
「新疆」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風能」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新風科工貿」	新疆新風科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前身；
「同比」	與去年同期相比，即以年度為基準比較兩個或以上被測量事件在一段時間內與另一年度同樣時間段內之結果；及
「%」	百分之，本年報內，百分比的計算將使用載於財務報表及相關註釋的財務數據（如適用）。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相關資料如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董事長)  
王海波先生  
曹志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趙國慶先生  
馮偉先生  
高建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校生先生  
羅振邦先生  
黃天祐博士

## 監事會

王孟秋先生(監事會主席)  
洛軍先生  
魯敏先生  
冀田女士

## 公司秘書

馬金儒女士

## 授權代表

武鋼先生  
馬金儒女士

## 審計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  
趙國慶先生  
黃天祐博士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校生先生  
王海波先生  
羅振邦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校生先生  
羅振邦先生  
曹志剛先生

## 戰略決策委員會

武鋼先生  
王海波先生  
馮偉先生  
高建軍先生  
楊校生先生

##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中國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上市地

###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金風科技

股票代碼: 2208

### A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 金風科技

股票代碼: 002202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新疆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解放北路支行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分行

## 公司網站

[www.goldwind.com.cn](http://www.goldwind.com.cn)

##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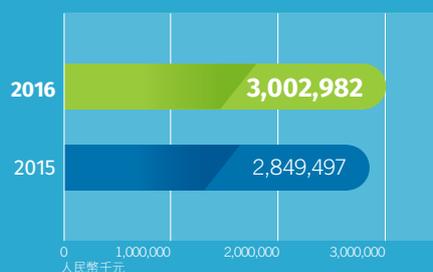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率
	2016	2015	
收入	<b>26,173,892</b>	29,845,998	-12.30%
稅前利潤	<b>3,551,956</b>	3,246,830	9.40%
所得稅費用	<b>(446,224)</b>	(371,439)	20.13%
年內利潤	<b>3,105,732</b>	2,875,391	8.01%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公司股東	<b>3,002,982</b>	2,849,497	5.39%
非控股權益	<b>102,750</b>	25,894	296.81%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b>89,174</b>	(71,650)	-224.46%
全面收益總額	<b>3,194,906</b>	2,803,741	13.9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股）	<b>1.08</b>	1.05	2.86%

收入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 經營部分收入摘要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率
	2016	2015	
風機製造	<b>22,264,112</b>	26,858,326	-17.11%
風電服務	<b>1,245,537</b>	1,281,972	-2.84%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b>2,414,248</b>	1,552,876	55.47%
其他	<b>249,995</b>	152,824	63.58%
合計	<b>26,173,892</b>	29,845,998	-12.30%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率
	2016	2015	
資產總額	<b>64,437,167</b>	52,572,401	22.57%
負債總額	<b>43,738,373</b>	35,181,797	24.32%
淨資產	<b>20,698,794</b>	17,390,604	19.02%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9,976,152</b>	16,761,446	19.18%
非控股權益	<b>722,642</b>	629,158	14.86%

## 各業務板塊收入摘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3,102,543</b>	4,776,128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b>(7,011,128)</b>	(7,245,171)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淨額	<b>5,246,540</b>	(969,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337,955</b>	(3,438,855)



武鋼 | 董事長

**尊敬的股東：**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在此提呈金風科技《2016年度報告》。

為實現中國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15%和20%的目標，2016年中國政府從並網消納、裝機規劃及交易機制等多個方面，推出支持政策來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中國風電行業在2016年保持穩定發展，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最新發佈的資料，中國2016年新增裝機容量仍居全球首位，佔全球新增裝機容量的42.7%，中國已連續7年成為全球最大的風電市場。

金風科技作為國際化的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在過去的18年裡，將「工匠精神」融入企業文化，將技術創新作為企業核心競爭力，專注於風電整體解決方案，用產品價值贏得了客戶和市場口碑。2016年，本集團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同比增長5.39%，為歷史最好成績；國內市場份額不斷擴大，較上年同期增長1.9個百分點至27.1%，連續六年穩居行業之首；在手訂單穩步提升，截止2016年12月31日，金風科技待執行訂單總量為7,840.9MW，為本集團未來市場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金風科技始終以為客戶創造價值為經營宗旨，打造高品質、系列化的產品，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2.0MW、2.5MW系列化機組的研發工作，完成2.0MW超低風速、2.0MW高海拔、2.5MW高海拔及2.5MW高溫機組的開發工作並已推向市場。依託金風2.5MW及3.0MW機組的研發基礎，本集團成功開發面向國際市場及國內中低風速區域的全新GW 3.0MW(S)產品平臺，首台樣機已經實現並網發電。此外，金風科技積極開發ValuePlus產品及解決方案平臺，成功推出2.0MW VP、2.5MW VP機組並已投入市場。為迎接未來海上風電的加速發展，本集團積極儲備相關技術和產品。金風科技121/3.0MW直驅海上機組首個近海海上項目於報告期內順利完成吊裝；6.0MW Alpha機組樣機已經成功實現

並網，為本集團有效推進海上風電開發工作及升級優化奠定了堅實基礎。報告期內，金風科技多個機型陸續獲得了國際及國內30多項權威認證，在1.5MW、2.0MW、2.5MW三個平臺均有高原型認證機型，提升了本集團產品在特殊環境下的市場競爭力。

金風科技積極跟隨國家能源轉型的步伐，為客戶提供智慧能源系統解決方案，位於寧夏的首個商業化兆瓦級風光儲互補型智能微電網項目已於2016年2月順利並網；位於北京亦莊的智能微網項目已入選「首都藍天行動科技示範工程」。報告期內，金風科技已建成10個智能微電網項目，各項目在並網及孤島模式下的穩定運行，能夠為當地園區企業提供經濟、綠色、便捷的能源解決方案。

# 董事長 致辭

在風電後服務市場，本集團運維服務團隊為全球超過2.5萬台機組，700多個風電場提供建設、運維等服務和技術支援，17,000餘台機組接入金風科技全球監控中心。2016年，金風科技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向市場推出金風智慧運維解決方案(GW SES A Series)，為客戶提供標準高效、智慧透明及靈活定制的專業服務解決方案。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業務板塊在棄風限電及風電上網電價下調的艱難背景下再創佳績，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414.2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5.47%。憑藉著良好的行業口碑及優異的施工品質，北京天潤下屬伊吾天潤淖毛湖99MW風電工程獲得2016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湖北桃花山項目獲得中國安裝優質工程獎。



在海外市場，金風科技繼續踐行「一帶一路」的國家戰略，在國際項目推進、市場拓展等方面均取得較好成績。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收購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Rattlesanke風電項目，建成後將成為金風科技在美國建設的最大風電場；在泰國的首個批量性柔塔項目完成吊裝；繼巴基斯坦一期項目後，再獲巴基斯坦二期機組銷售訂單。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資料，2016年金風科技風電機組出口量佔中國出口總量的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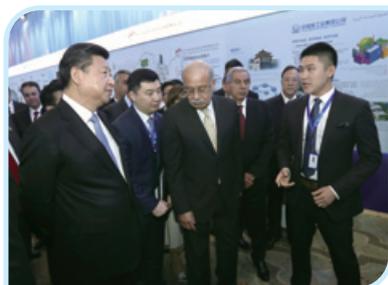
隨著全球範圍內對能源安全、生態環境及氣候變化等問題日益重視，加快發展風電等可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國際社會推動能源轉型、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的普遍共識和一致行動。「十三五」期間，中國也將持續提高風電在能源消費中的比重，實現風電從補充能源向替代能源的轉變。面對行業穩步發展和競爭格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金風科技將繼續鞏固風電設備製造與銷售、風電服務和風電場投資業務，為客戶提供風電整體解決方案；同時，佈局智慧能源互聯網及節能環保業務；加快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成為全球性的行業領先企業。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和業務夥伴在2016年給予我們的大力支持和鼓勵，同時也對金風科技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武鋼**  
董事長

北京，2017年3月29日

## 1月



國家主席習近平蒞臨埃及高科技展並向埃及總理重點推薦金風科技。



金風科技簽約第十三屆全國冬季運動會清潔能源供應商。

## 4月



澳大利亞副總理親臨金風科技White Rock風電場，共同見證項目啟動。

## 2月



金風科技榮獲「香港上市公司100強」四項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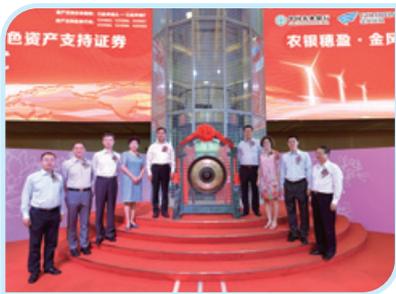
金風科技打造寧夏首個兆瓦級智能微電網項目成功並網。

## 5月



金風科技巴基斯坦風電項目單月發電量再創新高，再獲巴基斯坦99MW機組訂單。

8月



金風科技綠色資產支持證券成功掛牌上交所。

10月



金風科技1.5MW, 2MW, 2.5MW個平台的高原型機型都已完成型式認證，成為國內首個全系列高原型機型獲得認證的企業。



金風科技成功開發3.0MW(S)產品平台首台樣機在張北草原並網發電。



金風科技泰國首個120米柔塔項目順利進入商業運行。

7月



金風科技躋身《機構投資者》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排名。

9月



金風科技首個近海海上項目完成主體工程吊裝。

12月



金風科技智能微網項目入選「首都藍天行動科技示範工程」。

2016年，世界經濟保持復蘇態勢，發達經濟體增長保持平穩，其全球化進程、地緣政治格局仍面臨嚴峻考驗；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整體增速逐漸企穩，成為全球增長的核心力量。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IMF）資料顯示，2016年世界經濟增長率為3.1%，中國2016年經濟增長率為6.7%，居於全球首位。

中國「十三五」規劃在2016年實現良好開局，政府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適度擴大總需求，堅定推進改革，妥善應對挑戰，國民經濟運行穩中向好，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2016年中國GDP增長為6.7%，國民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

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最新發佈的數據，2016年，全球風電市場新增容量超過54.6GW，截至報告期末，全球累計容量達到486.7GW，其中中國2016年新增風機容量仍居首位，佔全球新增裝機容量的42.7%，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別為美國和德國，佔全球裝機的比例分別為15%和10%。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及國家能源局數據，2016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5.9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16.5億千瓦，同比增長8.2%；中國並網風電裝機1.5億千瓦，同比增長13.2%，並網風電發電量241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0.1%。

## I. 行業回顧

為實現中國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15%和20%的中長期能源消費目標，中國在「十三五」開局之年穩步推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2016年從並網消納、裝機規劃、交易機制等多方面著力，推出配套的支持政策。

### i. 主要政策回顧

#### 1 促進可再生能源並網消納

2016年2月29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明確全社會用電量中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量比重在2020年達到9%，出臺各省（市）具體指標。同時首次正式提出將建立可再生能源電力綠色證書（簡稱「綠證」）交易機制，為完成上述9%的目標提供靈活的實現途徑。

2016年4月22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徵求建立燃煤火電機組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配額考核制度有關要求通知意見的函》，建議2020年各燃煤發電企業承擔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配額與火電發電量的比重應達到15%以上。燃煤發電企業可以通過自建或購買綠證完成指標。

2016年3月24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規定在限電地區應執行保障性年利用小時數政策，超出部分可參與市場交易；非限電地區實施可再生能源全額收購。政策明確了火電擠佔消納空間導致的可再生能源未達到保障小時數的部分將由火電企業進行補償。

2016年5月27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工作的通知》，核定「三北」地區各省最低保障收購年利用小時數從1,800-2,000小時不等，並鼓勵各地提出更高目標。

2017年2月3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和國家能源局聯合下發了《關於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核發及自願認購交易制度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試行綠證核發和自願認購，為陸上風電、光伏（不含分散式）發放綠證。通知明確，綠證自2017年7月1日起自願認購，2018年將啟動綠色電力配額考核和證書強制約束交易。

## 2. 出臺風電「十三五」規劃

2016年11月29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文件明確加快開發中東部和南方地區風電，有序建設「三北」大型風電基地，積極穩妥推進海上風電開發，切實提高風電消納能力。到2020年底，風電累計並網裝機容量確保達到2.1億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風電並網裝機容量達到500萬千瓦以上，開工容量超過1,000萬千瓦；2020年風電年發電量確保達到4,200億千瓦時，約佔中國總發電量的6%。文件還提出「十三五」期間國內風電設備製造水準和研發能力要不斷提高，3-5家設備製造企業全面達到國際先進水準，國際市場份額明顯提升。

2017年1月11日，國家發改委發佈《西部大開發「十三五」規劃》，指出要重點建設烏魯木齊、哈密、酒泉、成都等地風電裝備生產基地；有序推進涼山州風電基地和金沙江、雅礱江風光水互補示範基地等建設；開發2.5兆瓦級以上風電機組；加快風電基地（重點建設新疆、酒泉、蒙西、蒙東四大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設。

2016年4月15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張家口風電基地三期規劃建設有關事項的復函》，文件明確為增加京津冀地區清潔能源供應，減少大氣污染，批復了規劃總容量683萬千瓦的風電基地項目，並要求分兩批開展項目核准工作，保證2018年前並網發電423萬千瓦，2018年以後並網發電260萬千瓦。

2016年12月29日，國家能源局、國家海洋局發佈《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文件明確國家能源局統一組織全國海上風電發展規劃編制和管理，會同國家海洋局審定發展規劃。省級及以下能源主管部門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劃，核准海上風電項目。該政策進一步完善了海上風電管理體系，規範了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秩序。

### 3. 促進風電合理健康發展

2016年12月28日，國家發改委會發佈《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降低2018年1月1日之後新核准建設的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一類至四類資源區新核准建設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分別調整為每千瓦時0.40元、0.45元、0.49元、0.57元，比上一檔電價每千瓦時分別降低7分、5分、5分、3分；明確2018年以後海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保持不變，近海為每千瓦時0.85元，潮間帶為每千瓦時0.75元；同時鼓勵通過招標等市場化方式確定新能源電價。該政策將合理引導風電投資，促進風電產業健康有序發展。

2016年7月18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建立監測預警機制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分年度制定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指導各地風電理性開發投資。年度預警結果為紅色表示該地區風電開發投資風險較大，建議開發企業慎重決策建設風電項目，電網企業不再辦理新的接網手續。預警結果為橙色表示風電開發投資具有一定風險，原則上當年不下達年度開發建設規模。預警結果為綠色表示正常，地方政府和企業可根據市場條件合理推進風電開發投資建設。

2017年2月17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發佈2017年度風電投資檢測預警結果的通知》，監測結果顯示：內蒙古、黑龍江、吉林、寧夏、甘肅、新疆（含兵團）為2017年度風電開發建設紅色預警區域。



#### 4. 探索市場化的消納途徑

2016年7月13日，國家發改委、能源局聯合下發《關於有序放開發用電計畫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鼓勵充分發揮可再生能源電力邊際成本低的優勢，超出保障性收購電量範圍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參與各種形式的電力市場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國家能源局發佈對《跨區域省間可再生能源增量現貨交易規則（徵求意見稿）》，文件明確了增量現貨交易是指通過跨區域輸電通道，買方與賣方（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通過跨區域省間現貨交易系統開展以送端的棄電量為定位的增量現貨交易，為提高新能源的消納比例提供了切實的市場化途徑。

2016年10月8日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發佈了《售電公司准入與退出管理辦法》和《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明確售電公司與配電業務的准入與退出條件，從根本上有效推進電力市場改革進程，有利於更多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通過開展市場化的售電業務實現多發滿發。

## ii. 行業發展回顧

### 1. 風電行業穩步發展

2016年中國風電實現穩步發展。根據中國風能協會的初步統計，全年風電新增裝機2,337萬千瓦。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截至2016年底，國內累計風電並網容量達到1.49億千瓦，佔國內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9%。風電發電量2,410億千瓦時，佔全部電源發電量的4%。2016年中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742小時，同比增加14小時。

### 2. 低風速地區裝機佔比提升

2016年中國風電新增裝機區域繼續向低風速地區轉移。根據中國風能協會的數據，華東以及中南部等低風速地區新增裝機佔比繼續提高。與2015年相比，華東地區佔比由13%增長到20%，中南地區佔比由9%增長到13%；西南地區佔比維持不變。西北地區和東北地區均出現減少，其中西北地區佔比由38%下降26%，東北地區由6%下降到3%。

### 3. 海上風電加速發展

根據中國風能協會的資料，2016年中國海上風電新增裝機154台，新增裝機容量為59萬千瓦，超過「十二五」時期任何一年，同比增長64%，呈現加速發展的勢態；截至2016年底中國海上風電累計裝機容量達到163萬千瓦。根據全球風能理事會統計，2016年全球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2,219兆瓦，累計裝機容量14,384兆瓦。中國2016年海上新增裝機容量超越丹麥，躋身全球前三。

## 4. 棄風限電逐季改善

2016年中國棄風限電情況呈現逐季改善、區域集中的勢態。由於2015年底「三北」地區的新增並網容量大幅提高，2016年1季度上述區域棄風限電較為嚴重，全國棄風率提高到26%。隨著電網調度能力的提高以及國家相關保障性收購政策的出臺和落實，甘肅、新疆、寧夏、吉林等地的棄風限電問題得到持續改善，全國棄風率在4季度降至12%。2016年全年風電利用小時1,742小時，同比增加14小時，在統計範圍內的33個省份中，有19個省份的年度風電利用小時數實現同比增長。2016年全國91%的棄風電量集中在三北地區，其中西北佔52%，內蒙25%，東北14%，上述地區佔國內風電並網容量的比例合計為56%。

## II. 業務回顧

在經歷搶裝潮之後，風電行業整體有所回調，由於行業的放緩，本集團2016年銷售收入及裝機容量有所下降，但本集團前瞻性的戰略佈局、多元化盈利模式、持續提升的研發能力及產品的優異表現，加之行之有效的精益化管理及不斷優化的資本結構，保證了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盈利能力持續提升、市場份額不斷擴大；本集團機組性能、產品及服務進一步得到市場認可，市場佔有率較上年增長1.9個百分點至27.1%，在手訂單量穩步增長。

2016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6,173.89百萬元，同比下降12.30%；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3,002.98百萬元，同比上升5.39%。





## i. 風機研發、生產與銷售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統計數據，金風科技2016年度國內新增裝機超過6.34GW，市場佔有率27.1%，連續六年國內排名第一。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發佈的2016年全球風電整機製造商市場份額報告，排名全球第三。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全球累計裝機超過38GW，其中中國累計裝機超過37GW，共25258台，國際累計裝機超過1GW，共604台。

### 1. 產品生產與銷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機及零部件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2,264.11百萬元，同比下降17.11%；毛利率25.49%，同比上升1.19個百分點；2016年實現對外銷售容量為5,883.00MW，同比下降16.57%，其中，2.0MW機組銷售容量明顯增加，銷售容量佔比由2015年的17.50%增至37.63%。同時，本集團通過多種措施有效降低成本，1.5MW、2.0MW及2.5MW風機的毛利率，同比提升了0.84、4.44和1.65個百分點。

下表為本集團2016年及2015年產品銷售明細：

機型	2016		2015		銷售容量 變動
	銷售台數	銷售容量 (MW)	銷售台數	銷售容量 (MW)	
3.0MW	27	81.00	11	33.00	145.45%
2.5MW	498	1,245.00	645	1,612.50	- 22.79%
2.0MW	1,107	2,214.00	617	1,234.00	79.42%
1.5MW	1,562	2,343.00	2,774	4,161.00	- 43.69%
750KW	0	0	14	10.50	- 100%
合計	3,194	5,883.00	4,061	7,051.00	-16.57%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手訂單穩步提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待執行訂單總量為7,840.9 MW，分別為：750KW機組6MW，1.5MW機組1,762.5 MW，2.0MW機組3,362 MW，2.2MW機組198 MW，2.5MW機組2,460 MW，3.0MW機組39MW，6.7MW機組13.4 MW。除此之外，本集團中標未簽訂單6,335.2MW，包括1.5MW機組493.5 MW，2.0MW機組4,262 MW，2.2MW機組24.2 MW，2.5MW機組1,357.5MW，3MW機組198MW；在手訂單共計14,176.1MW，包括海外訂單917MW。

## 2. 技術研發與產品認證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已設立7個研發中心，擁有國內外研發技術人員超過2000人，持續提升的研發能力為實現客戶價值最大化提供了堅實基礎。金風科技著重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為目標，將產品優化升級與新產品研發相結合，不斷豐富產品線，鞏固並加強本集團技術優勢，結合風機各領域關鍵技術應用與產品軟硬體全線優化升級，提升產品綜合競爭力。

### (1) 產品研發

為實現本集團「銷售一代、開發一代、儲備一代」產品開發思路，提升整體產品競爭力，為進一步滿足行業發展及市場拓展的需求，2016年本集團積極展開ValuePlus產品及解決方案平臺的開發、應用與推廣，已完成2.0MW VP、2.5MW VP機組的開發並已投入市場。ValuePlus產品將金風提供產品的範疇從單機擴展到了整個風電場級別，形成風電場價值提升(Value Plus)定制化解決方案，有利於提高風電場發電收益(IRR)、場能量利用率以及產品競爭力。

2016年本集團繼續推進2.0MW、2.5MW系列化機組研發工作，完成2.0MW超低風速、2.0MW高海拔、2.5MW高海拔及2.5MW高溫機組的開發工作，上述機型均已推向市場。

本集團121/3.0MW直驅海上型機組首個近海海上項目，該項目採用金風科技18台121/3.0MW機組，項目離岸垂直距離6海裡，截至報告期末該項目已經完成吊裝及並網工作。

依託金風2.5MW及3.0MW機組的研發基礎，本集團完成面向國際市場及國內中低風速地區的全新金風3.0MW(S)產品平臺的開發工作，首台樣機在張北地區並網發電；該樣機採用永磁直驅技術路線，單機容量為3.4MW，風輪直徑達140米級。

報告期內，本集團6MW Alpha機組樣機於5月16日在大豐成功實現並網；6MW Beta機組完成設計並於11月啟動裝配；完成了海上風電場的快速定制化整體解決方案設計，覆蓋一體化支撐結構設計、一體化塔架佈局、一體化運輸安裝和一體化智能運維方案設計。

2016年2月，本集團位於寧夏的首個商業化兆瓦級風光儲互補型智能微電網項目順利並網，該項目整合了風電、光伏、儲能、微燃機、充電樁等能源實現了多種能源互補的智能微電網系統；位於北京亦莊的智能微網項目入選「首都藍天行動科技示範工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建成10個微網項目，各項目在並網及孤島模式下穩定運行，能夠為當地園區企業提供經濟、綠色、便捷的能量解決方案。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風電機組適應高溫工況進行了系統的技術研究與攻關，高溫機組的開發為後續其他機型開發創建了高溫型機組關鍵技術模組，完成高溫型變流器、變槳系統、控制系統、機櫃熱交換器、冷凝散熱技術開發，搭建了高溫型機組技術平臺。鑒於高溫機組優異的發電量，在巴基斯坦風電市場實現跨越式突破，2016年獲得巴基斯坦Sachal項目、UEP項目，卡拉奇二期、三期項目等一系列高溫型風電項目。

## (2) 產品認證

在注重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的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多項機組認證，2016年，2.5MW平臺的兩個重點機型（GW109/2500&GW121/2500）獲得國際權威機構DNV-GL頒發型式認證證書；同時在北京鑒衡認證中心共獲得25項設計評估，11項型式認證；金風3.0MW（S）平臺產品獲得設計評估證書，為該機型未來市場部署奠定良好基礎。繼GW87/1500和GW93/1500之後，GW115/2000和GW121/2500兩個機型均在北京鑒衡認證中心獲得高原型式認證。至此，金風科技在1.5MW、2MW、2.5MW三個平臺分別有高原型認證機組，證明金風機組在不同環境下的適應性及安全性均得到第三方機構驗證，大大提升機組在特殊環境下的市場競爭力。

## (3) 知識產權保護

近幾年，金風科技持續重視核心研發能力培養，國內外專利申請數量逐步增長，專利申請結構不斷優化，截至報告期末，金風科技擁有國內授權專利936項，其中授權發明227項。此外，擁有軟體著作權293件，國內核准註冊商標68件，國際核准註冊商標87件。

本集團積極參與國際、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參與國內共127項標準制修訂（國家標準68項，行業標準48項，地方標準6項，協會標準5項），參與制定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中已發佈64項。本集團是3項IEC標準的編製成員，其中IEC/TS 62898-3-1《微電網保護技術要求》更是由金風科技提出並成功立項，該3項標準是目前IEC國際標準僅有的三項微電網技術相關標準，對支撐和引領微電網產業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金風科技與新疆大學、國網新疆電力公司聯合參評的項目「風電機組關鍵控制技術自主創新及產業化項目」榮獲「2016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 3. 質量管理

2016年質量管理總體工作圍繞協同助研發、創優全鏈條思路開展。本集團積極開展「質量全過程、全員性、全企業」的「質量三全管理」工作，實現質量管理重心從產品質量到風電場質量的有效轉移。同時開展質量管制轉型，從源頭預防、管理模式、組織機構調整、紅線指標管理和質量管理體系方面持續提升質量管制水準。啟動「全優產業鏈建設」項目，與關鍵零部件供應商協同打造質量改善平臺，將本集團質量精益管理的理念延伸到產品製造源頭，帶動整個行業提升質量，增強競爭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由中國質量協會授予的全國質量文化建設示範單位稱號。

#### ii. 風電服務

隨著風電後服務市場的發展，風電服務業務也將呈現集中化、共享化、智能化發展趨勢，並帶來運營模式的創新。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了風電全生命週期整體解決方案及相關創新產品，包括EPC整體解決方案、新型鋼混式風電塔架產品、數字化運維解決方案等。

金風科技EPC建設模式通過專業化管理，輔以創新的產品、技術以及融資方案，可實現電力建設投資控制的最小化和品質控制的最大化，成為眾多客戶的首選；本集團力推的新型鋼混式風電塔架，不僅在防水、降噪、運輸等方面具有明顯優勢，同時有助於降低成本，提升項目經濟性。

金風智慧運維解決方案GW SES A Series，於2016年8月正式發佈，包含SES A100-600共計6種可拆解、可定制的服務組合，包括智慧後臺、聯合運維、智慧運維、無憂保障、發電量擔保及客戶定制，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專業、高效的定制化服務。

同時，本集團推出的GO PLUS是風電場移動運維平臺，主要是方便運營管理者、現場運維工程師即時獲取風機運行數據、氣象數據、預警及KPI指標完成情況反饋等，有助於將金風的後臺專家與運營管理者、現場運維工程師緊密聯繫在一起，第一時間獲取各項資源的支持並獲得運行效果分析，提升機組運行水準。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運維服務團隊為全球超過2.5萬台機組，700多個風電場提供建設、運維等服務和技術支持，共計17000台機組接入金風科技全球監控中心，其中國際項目包括美國、澳洲、泰國、羅馬尼亞、厄瓜多爾及巴基斯坦共計502台機組。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風電服務收入1,245.54百萬元。

北京天源申報的「智能化風電場群運行監控系統產業化項目」被列入2015年度國家火炬計畫項目，並確定為產業化示範項目，也是本次風電運維行業唯一入圍項目，再次證明金風科技在風電服務領域的領跑地位。

### iii.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面對2016年風電行業市場向南方轉移及總量有所回落的背景，本集團在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業務板塊積極佈局並加快優勢資源儲備，實現較好業績，本集團國內所開發風場項目覆蓋25個省，下屬96個項目公司，資產規模超人民幣260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內新增並網裝機容量1,107.40MW，新增並網權益裝機容量1,032.75MW。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風電場並網裝機容量4,151.80MW，權益並網容量3,558.18MW；在建風電場項目容量392.50MW，權益容量377.50MW；機組發電利用小時數為1881小時。

根據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及風能諮詢機構MAKE統計資料，北京天潤在國內風電開發商中名列第九位，並躋身全球風電開發商Top25(排名21)。

在中國電力體制改革不斷推進下，本集團也緊跟行業發展步伐，積極佈局售電市場以推動風電消納，促進本集團發電資產的收益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首個售電公司已完成工商註冊，與此同時本集團也積極參與新疆、寧夏、甘肅省電力公司組織的電力交易，並與多家企業、電網等簽訂多個雙邊協議、跨區外送協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的風電項目實現發電收入人民幣2,414.25百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5.47%。風電場銷售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51.5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1.74%。

報告期內，北京天潤下屬伊吾天潤淖毛湖99MW風電工程獲得2016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湖北桃花山項目獲得中國安裝優質工程獎。

## iv. 國際市場拓展

經過多年的實踐及市場開拓，本集團產品及企業形象在國際市場逐步得到認可，國際化戰略得以穩步推進，本集團在國際項目推進、市場拓展等方面均取得較好成績。2016年本集團新增開發容量440MW，同比增長151.4%，國際風電項目已完工風電場裝機容量246MW，權益容量121.74MW，在建風電項目容量175MW，權益容量43.75MW。報告期內，本集團國際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209.24百萬元。

2016年度，本集團成功收購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Rattlesnake風電項目，該項目規劃容量為160MW，將採用64台金風2.5MW永磁直驅機組，建成後將成為金風科技在美國建設的最大風電場；本集團在泰國的首個批量性柔塔項目完成吊裝，容量為99MW；繼巴基斯坦一期項目後，本集團獲得巴基斯坦二期的機組銷售訂單，容量為99MW。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資料，2016年本集團風電機組出口量佔全國出口總量的70%。

## v. 水務業務發展

報告期內，在夯實主營業務基礎的同時，金風科技積極在新能源產業領域開展戰略性投資，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力量。

目前，本集團新能源領域投資項目涉及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等。報告期內，本集團水務業務發展迅速，年新增投資運營水廠6家，合計運營水廠11家；處理量達72.3萬噸／日，年度綜合水費回收率達到99.7%。本集團採用智慧化水務管理模式，開發水務APP，實現物聯網+基礎應用+智能應用的有機結合；引進水務行業全球領先的3D列印膜技術，能夠有效降低水務處理成本、提升效率。

憑藉在綠色科技和新能源領域優異的投資業績表現和管理能力，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中國投資年會中榮獲「2016年度最佳綠色科技領域投資機構TOP10」和「2016年度最佳新能源領域投資機構TOP10」兩項大獎。



## vi. 主要附屬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0家附屬公司，包括23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及177家間接控股附屬公司。另外，本集團還有11家合營公司、15家聯營公司及17項屬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風機及零部件研發與製造公司、風電場投資與開發公司以及風電服務公司、水務及融資租賃公司等。下表列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財務情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總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合計	收入	歸屬於本公司 的淨利潤
1	北京金風科創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99,000.00	5,805,600,082.47	1,399,554,349.44	5,814,197,419.25	272,635,836.98
2	Vensys Energy AG	€500	1,201,437,920.37	619,856,453.84	719,192,615.68	56,798,191.18
3	江蘇金風科技有限公司	75,961.00	3,525,350,772.53	1,129,249,332.42	3,213,014,350.87	325,942,511.00
4	北京天誠同創電氣有限公司	10,000.00	2,427,165,800.56	1,450,873,251.20	3,617,488,462.85	531,093,961.33
5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	555,000.00	25,198,659,299.76	7,222,925,384.65	2,285,513,344.69	636,101,257.31
6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630,741,068.08	1,531,593,310.13	-	292,554,107.98
7	北京天源科創風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3,135,691,026.01	226,624,297.75	2,150,056,150.71	7,296,093.04
8	金風環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1,852,594,055.94	1,012,672,273.20	96,469,285.87	23,534,786.70
9	天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USD3,000	2,198,189,881.93	408,037,195.14	161,338,634.30	85,178,762.89

## vii.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並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淨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為67.54億元，根據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計畫，約64.80%的募集資金用於境內，約35.20%的募集資金用於境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為63.91億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港幣餘額折合人民幣為3.63億元。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募投項目	擬投入金額	實際投入金額	未使用金額
生產基地建設及業務優化	2,715	2,653	62
整機及零部件研發	986	685	301
國際業務	1,972	1,972	-
償還銀行借款	411	411	-
營運資金	670	670	-
<b>合計</b>	<b>6,754</b>	<b>6,391</b>	<b>363</b>



### III. 經營業績和分析

本節內容應連同載於本公告之財務報表，包括相關註釋，一併閱讀。

#### 概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6,173.8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9,846.00百萬元減少12.30%。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之淨利潤為人民幣3,002.9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49.50百萬元增長5.39%。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8元。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明細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率 (百分點)
	2016	2015	
<b>盈利能力指標</b>			
銷售淨利率	<b>11.47%</b>	9.55%	1.92
<b>投資回報指標</b>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b>16.87%</b>	18.13%	-1.26

\* 根據證監會公告[2010]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計算。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i)風機製造；(ii)風電服務；(iii)風電場投資與開發；(iv)其他。風機製造的收入主要來自風機及零部件銷售。風電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風電場EPC、維護等服務。風電場投資與開發的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的風電場產生的發電收入。其他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和水處理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6,173.8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9,846.00百萬元減少12.30%。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2016	2015		
風機製造	<b>22,264,112</b>	26,858,326	(4,594,214)	-17.11%
風電服務	<b>1,245,537</b>	1,281,972	(36,435)	-2.84%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b>2,414,248</b>	1,552,876	861,372	55.47%
其他	<b>249,995</b>	152,824	97,171	63.58%
<b>合計</b>	<b>26,173,892</b>	29,845,998	(3,672,106)	-12.30%

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i)2016年風電行業整體增速有所回調，本集團風機銷售收入略有下降；(ii)隨著本集團正式進入運營階段的風電場容量增加，本年實現的發電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iii)本集團為增強抵禦風險能力，積極拓展多元化盈利模式，融資租賃業務和水務業務的銷售收入在2016年有顯著增長。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人工、折舊及攤銷、其他生產成本、及存貨變動及轉入固定資產。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主要包括葉片、發電機、結構件及電控系統。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過程及提供風電服務的員工工資及薪金。折舊及攤銷分別代表本集團於業務中使用的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存貨變動及轉入固定資產分別代表成品及半成品的庫存變動及將本集團生產的風機作為本集團開發風電場的固定資產使用。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2016	2015		
原材料及零部件	<b>20,564,943</b>	24,718,942	(4,153,999)	-16.80%
人工	<b>152,099</b>	186,812	(34,713)	-18.58%
折舊及攤銷	<b>829,581</b>	465,273	364,308	78.30%
其他生產成本	<b>843,760</b>	1,169,534	(325,774)	-27.86%
存貨變動及轉入固定資產	<b>(3,774,559)</b>	(4,471,520)	696,961	-15.59%
<b>合計</b>	<b>18,615,824</b>	22,069,041	(3,453,217)	-15.65%

本集團按照業務板塊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2016	2015		
風機製造	<b>16,588,513</b>	20,332,006	(3,743,493)	-18.41%
風電服務	<b>1,044,511</b>	1,136,552	(92,041)	-8.10%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b>911,388</b>	583,089	328,299	56.30%
其他	<b>71,412</b>	17,394	54,018	310.56%
<b>合計</b>	<b>18,615,824</b>	22,069,041	(3,453,217)	-15.65%

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本集團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毛利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2016	2015		
風機製造	<b>5,675,599</b>	6,526,320	(850,721)	-13.04%
風電服務	<b>201,026</b>	145,420	55,606	38.24%
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b>1,502,860</b>	969,787	533,073	54.97%
其他	<b>178,583</b>	135,430	43,153	31.86%
合計	<b>7,558,068</b>	7,776,957	(218,889)	-2.81%

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風機製造業務和風電場投資與開發業務，風電服務和其他業務亦有貢獻。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毛利率分別為26.06%及28.88%，及風機製造毛利率分別為24.30%及25.49%。本集團的風機毛利率明細列示如下（按中國會計準則）：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百分點)
	2016	2015	
3.0MW	<b>30.61%</b>	25.54%	5.07
2.5MW	<b>24.93%</b>	23.28%	1.65
2.0MW	<b>24.77%</b>	20.33%	4.44
1.5MW	<b>27.78%</b>	26.94%	0.84
750KW	-	29.65%	-

2016年，本集團持續推進精益管理、價值管理，消除低效環節，努力實現總成本最優目標。截至2016年12月31日，1.5MW風力發電機組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改善，由去年同期的26.94%提升至報告期內的27.78%；2.0MW風力發電機組已進入批量生產和交付階段，規模效益顯現，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0.33%提升至報告期內的24.77%；2.5MW風力發電機組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改善，由去年同期的23.28%提升至報告期內的24.93%。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來自風電場投資的風電場銷售收益（包括因該等風電場的銷售而實現的風電設備銷售收益）、銀行利息收入、產品質保支出保險賠償、租金總收入及因本集團研發項目及生產設施升級獲得的政府補助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85.1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2.83百萬元增加40.41%。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增加、產品質保支出保險賠償增加、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股息收益增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收益增加、政府補助增加被銀行利息收入等減少部分所抵消。

## 銷售和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產品質保準備、運費、保險費、投標服務費、員工成本、裝卸費及差旅費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210.7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67.87百萬元減少22.91%。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風機銷量下降導致質保金及運輸費等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員工成本、稅金、折舊、諮詢費及差旅費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940.4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35.76百萬元提高18.63%。主要由於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積極穩步的增加研發支出，且集團員工人數增加，及員工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匯兌損失及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準備等。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45.0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05.19百萬元增加9.84%。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匯兌損失、手續費等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86.6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55.68百萬元增加23.57%，主要由於本集團本期平均借款餘額同比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及本集團本期正式進入運營階段的風電場容量增加，相應的項目建設貸款利息由資本化轉入費用化所致。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446.22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1.44百萬元提高20.13%。主要由於本集團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560.42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260.81百萬元減少23.42%。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財務資源及流動性明細列示如下：

##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單位：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02,543	4,776,128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7,011,128)	(7,245,171)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淨額	5,246,540	(969,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7,955	(3,438,85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1,430	9,523,82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7,078	56,45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6,463	6,141,430



##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稅前利潤，經過非現金項目、運營資金變動、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調整。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02.54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人民幣3,551.96百萬元的稅前利潤，人民幣802.29百萬元的已付所得稅，調整了人民幣1,012.14百萬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風機款增加、人民幣861.37百萬元的折舊增加、人民幣686.65百萬元的財務費用等增加。該等現金流入被人民幣1,820.1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等增加所抵消。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76.13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人民幣3,246.83百萬元的稅前利潤，人民幣648.72百萬元的已付所得稅，調整了人民幣555.68百萬元財務費用增加、人民幣2,836.59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及人民幣1,394.80百萬元撥備等增加。該等現金流入被人民幣4,048.2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等增加所抵消。

## 2.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額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已抵押存款、於獲得時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11.13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人民幣5,500.98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61.75百萬元購買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等。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45.17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人民幣6,766.88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68.34百萬元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等。該等現金流出被人民幣241.81百萬元處置附屬公司、及人民幣150.04百萬元的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收益等所抵消。



### 3.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額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新借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46.54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人民幣8,709.94百萬元的新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該等現金流入被人民幣2,946.82百萬元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67.40百萬元已付利息等所抵消。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9.81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人民幣7,169.56百萬元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31.27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053.38百萬元派付予公司股東的股息等，該等現金流出被人民幣7,576.25百萬元新借銀行及其他借款等所抵消。

### 財務狀況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4,437.17百萬元及人民幣52,572.40百萬元，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096.62百萬元及人民幣25,286.64百萬元，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例分別為51.36%及48.10%。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處置風電場導致持有至待售資產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340.55百萬元及人民幣27,285.76百萬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運營、在建的風電場增加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應收融資租賃款和水務特許經營收費權增加導致的金融應收款項增加、對外投資增加導致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和合營公司權益增加及土地、軟體、特許經營權等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738.37百萬元及人民幣35,181.80百萬元，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4,66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958.89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收款項、一年內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及處置風電場導致持有至待售負債增加所致。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9,07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2.91百萬元。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隨累計並網的風電場裝機容量增加而增加的配套銀行借款、撥備所致。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4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327.75百萬元，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698.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0.60百萬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534.17百萬元及人民幣6,147.38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8,09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4.73百萬元。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4,355.38百萬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488.83百萬元、第二年內為人民幣1,737.12百萬元、第三年至第五年為人民幣3,330.55百萬元及五年以上為人民幣6,798.88百萬元。除此之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的應付債券為人民幣3,735.73百萬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83.24百萬元、第二年內為人民幣2,742.49百萬元、第三年至第五年為人民幣810.00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利率對沖。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31。

## 資本化利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計入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費用為7.76百萬元。

## 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給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447.70百萬元。此數額為根據以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的兩個數額中的較低值。

## 受限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15,084.19百萬元的資產抵質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該等資產包括人民幣1,016.81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324.5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87.43百萬元的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12,100.2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155.15百萬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11,237.38百萬元的資產抵質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該等資產包括人民幣444.54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548.6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161.5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82.62百萬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6.48%，即淨債務除以資本及淨債務的總額，比2015年12月31日56.57%減少0.09%。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本集團超過80%的收入、支出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對外幣匯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與澳新銀行、花旗銀行和法國興業銀行簽訂了外匯遠期合同以規避部分外匯交易風險，交易貨幣（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外）的外匯風險敞口維持在較低水準，外國附屬公司的境外長期股權所持有的淨資產所面對的貨幣折算風險，其換算產生的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

## 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主要包括發出的信用證、發出的擔保函、為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借款提供的保證擔保及補償安排。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2,181.46百萬元，比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25.55百萬元增加1,855.91百萬元。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薪酬作為員工承擔工作責任和創造價值的回報，是員工價值的直接體現。我們將責任、能力和業績作為評價員工價值的最主要標準，並結合行業特點，構建了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管理體系，以價值創造為激勵導向，對全集團整體薪酬激勵體系進行全面梳理，並基於梳理結果對集團激勵體系進行整體設計、分步優化和建設。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多元化的福利體系和合理的休假制度，激發員工工作潛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員工7,220人，於報告期內向員工發放薪酬共計人民幣1,504.45百萬元。

員工培訓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已於本公司官網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 IV. 2017年展望

2017年是全面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國家能源局提出要樹立和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新發展理念，以推進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提高供給品質和效益為中心，著力推進能源清潔開發利用，著力補上能源發展短板，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堅強的能源保障。

### i. 行業展望

#### 1. 行業發展整體趨勢

國家能源局發佈的《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要調整優化風電開發佈局，逐步由「三北」地區轉向中東部地區，加大中東部地區和南方地區資源勘探開發；大力發展分散式風電，實現低壓側並網就近消納，穩步建設風電基地；積極開發海上風電。加快完善風電產業服務體系，切實提高產業發展質量和市場競爭力。2020年風電裝機規模達到2.1億千瓦以上，風電與煤電上網電價基本相當。研究建立有利於激勵降低成本的財政補貼和電價機制，逐步實現風電、光伏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核發及自願認購交易制度的通知》，2017年1月，中國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核發及自願認購工作正式啟動，該制度的推出將有助於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邁入市場化，為未來可再生能源強制配額交易奠定工作基礎；有助於刺激可再生能源電力的需求增長、拉動投資並促進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引導全社會綠色消費，推動可再生能源產業的持續健康發展。

## 2. 市場發展趨勢

經歷搶裝潮之後，國家政策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指導思想進一步明確，風電裝機規模仍保持平穩增長態勢。隨著行業技術的持續提升、產品及市場細分程度進一步提高，行業投資也將逐步向中東部及南方市場轉移，適應性、大容量、性能優良級品質可靠的機組更容易得到客戶的青睞。

與此同時，技術領先、服務完備的企業在行業競爭中的優勢則更為突出，風電整機製造企業的市場份額漸趨於集中，行業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根據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統計數據，排名前五的風電機組製造企業市場份額已由2013年的54.1%增加至2016年的60.1%。

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對於行業競爭的模式也產生一定的影響。客戶由質量、價格等單一機組需求向項目資源、風資源預測、全壽命週期資產增值管理服務、風電場整體解決方案轉變，行業的競爭方式也由單一產品的競爭向綜合能力競爭轉變。

「十三五」期間，中國海上風電將迎來快速發展期，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要積極穩妥推進海上風電建設，重點推動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的海上風電建設，到2020年四省海上風電開工建設規模均達到百萬千瓦以上。提出到2020年，中國海上風電開工建設規模達到1000萬千瓦，力爭累計並網容量達到500萬千瓦以上。

## ii. 發展戰略

金風科技致力於成為國際化的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面對風電行業的發展趨勢和競爭格局給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推動方向轉型、業務結構轉型、協同協作轉型及管理轉型。金風科技將不斷鞏固風電整機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業務優勢，同時加快向更具發展增值空間的成熟風電價值鏈環節滲透，為客戶提供包括風電裝備製造、智慧能源服務、清潔電力等在內的風電整體解決方案。同時一如既往堅持走國際化的發展方向，進一步實現技術、市場、人才、資本的國際化，以成為全球性的行業領先企業。在深耕細作風電產業的基礎上，金風科技將進一步著眼於其他可再生能源及環保產業的複合式發展，積極拓展智能微網、環保節能等技術和業務領域，依託現有資源和優勢，培育電力電子、綜合能源等新的業務模式，引導未來可再生能源發展新趨勢，促進企業長遠可持續發展。

## iii. 經營計畫和主要目標

2017年，金風科技將轉型、創新、固本、增值為指導思想，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可再生能源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定位，聚焦產品、管理的轉型升級。

### 1. 產品數字化及管理轉型

加快風電場整體解決方案的項目開發工作，早日投入市場，並根據市場反應快速反覆運算。緊跟行業政策、捕捉市場資訊，制定能源互聯網整體解決方案和實施方案；實現製造業務服務化數位平臺的轉型，實現金風產品的數字化平臺建設目標。

向戰略績效驅動型、新業務孵化型、平臺支撐型轉型，做好新業務佈局的組織、機制、人才團隊的保障工作。

### 2. 創新

實現風資源智能優化、機位個性定制化、產品輕量化、工程管理與運維數字化；加快風電場整場產品創新進度；從組織保障、機制建立、海上創新平臺建設促進海上事業的發展。

### 3. 信息化全面提速

完成各業務單元業務的信息化全面建成並線上運行；完成職能部門大部分管理信息共用平臺、數據治理的總體方案，標準化和構架設計並實施。

#### 4. 增值

實現產品增值、加大對新興市場開拓佈局的投入力度，優化收入結構，明確多元化產業的發展方向、目標、路徑及資源投入並組織實施；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 iv. 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2017年度經營目標及計畫，2017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採用自有資金、銀行貸款相結合的方式解決。本集團償債能力較強，信譽良好、融資管道穩定暢通，資金來源有充足保證。

#### v. 可能面臨的風險

##### 1. 棄風限電

報告期內，中國棄風限電情況雖呈現逐季改善的趨勢，但棄風限電仍對行業發展造成一定影響，2016年中國棄風電量為497億千瓦時，棄風率為17%，較上年提高2個百分點，棄風限電在短期內仍將是制約風電發展的重要因素。

##### 2. 經濟環境及匯率波動

世界主要經濟體增長格局出現分化，全球一體化及地緣政治等問題對世界經濟的發展造成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可能出現的國際貿易保護主義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或將影響本公司國際化戰略及國際業務的拓展。

##### 3. 客戶需求下降的風險

2016年，本公司前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的比例超過40%，在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的情況下，若主要客戶需求有所下降，或將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一定影響。



## 4. 政策性風險

風電產業的發展受國家政策、行業發展政策的影響，相關政策的調整變動將會對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產生影響。

針對上述可能存在的風險，本公司也將積極予以應對，在中國電力體制改革不斷推進下，本公司將優化資源配置及項目佈局，積極推進售電業務的開拓、拉動風電消納，提高本公司發電資產的收益水準；繼續推進國際化戰略，通過套期保值等多種措施降低利率風險；挖掘產業鏈價值，拓寬市場及銷售管道，通過多元化盈利模式保證本公司及股東收益。

## V. 核心競爭力

### i. 領先的市場地位

金風科技是中國最早進入風力發電設備製造領域的企業之一，經過十餘年發展逐步成長為中國領軍和全球領先的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1.5MW、2.0MW、2.5MW、3.0MW、6.0MW永磁直驅系列化機組，代表著全球風力發電領域最具前景的技術路線。金風科技在中國風電設備製造商中連續六年排名第一，在行業內多年保持領先地位。

### ii. 先進的產品及技術

金風科技生產的直驅永磁機組具有發電效率高、維護與運行成本低、並網性能良好、可利用率高等優越性能，深受客戶的歡迎和認可，並引領了全球風電技術的新潮流。本集團擁有七大研發中心，兩千餘名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研發技術人員，為本集團新產品研製、技術創新做出了積極的貢獻。從產品結構來看，本集團針對不同地形、氣候條件進行了差異化、系列化設計，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為海上風電儲備了6MW直驅永磁機組。系列化產品的推廣及開發，保證了本集團市場覆蓋率，本集團目前擁有大量在手訂單，一方面意味著金風科技在可預期的將來，營業收入仍會得到有力保障並持續增長，另一方面，也證實了本集團產品品質的優越性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



### iii. 良好的品牌和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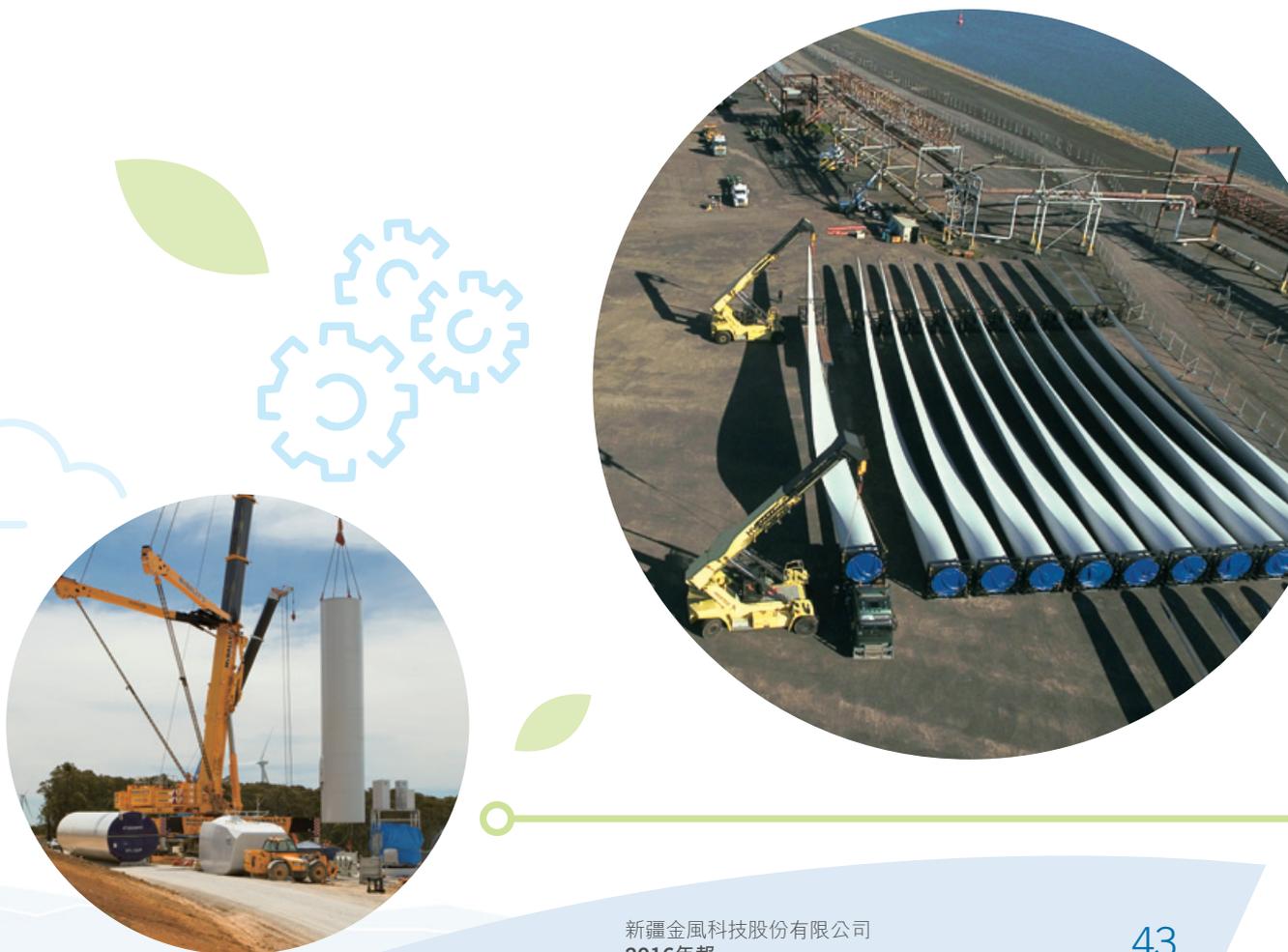
得益於產品先進的技術、優異的質量、較高的發電效率和良好的售後服務，金風科技經過多年的行業沉澱，建立了較好的口碑，並具備一定的行業影響力，得到政府、客戶、合作夥伴和投資者多方的高度認可。

### iv. 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

依託本集團先進的技術、產品及多年的風電開發、建設、運行維護的經驗優勢，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並已成為優秀的風電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除風機銷售外，本集團積極開拓風電場開發、風電服務業務等盈利模式，通過多年的運作，收效顯著，成為本集團盈利的重要補充，並成功通過了市場的驗證，同時也提升了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實力及特色競爭優勢。

### v. 積極推進國際化進程

作為最早走出國門的中國風電企業之一，本集團多年來積極推進國際化戰略，並以「以本土化推進國際化」的宗旨，不僅在美洲、澳洲、歐洲等重點目標市場取得多項突破，同時在非洲、亞洲等新興市場積極佈局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取得較好成績，截至目前，本集團國際業務已遍佈全球六大洲。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之在任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如下：

## 執行董事

### 武鋼先生

武鋼先生（「武先生」），59歲，現任董事長。武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武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任職已超過15年。武先生於2002年5月起擔任董事長並曾於2002年至2006年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至2013年兼任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兼任總裁。

武先生現兼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上述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 王海波先生

王海波先生（「王先生」），43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裁，畢業於新疆財經大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職已超過15年。王先生歷任公司營銷中心主任，投資發展部主任，北京天潤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金風國際總經理及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2012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

王先生現兼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潤董事長及金風國際董事。上述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 曹志剛先生

曹志剛先生（「曹先生」），42歲，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風機業務單元總經理，畢業於新疆大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曹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任職已超過15年。曹先生歷任本公司電控事業部主任、副總工程師及副總裁。曹先生於201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於2013年6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9月起兼任本公司風機業務單元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 馮偉先生

馮偉先生（「馮先生」），47歲，現任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南開大學，博士學位。於2004年4月至2011年7月，馮先生曆任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市場規劃組主管及資金運用部總經理。於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馮先生擔任安邦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於2012年3月至今至2016年8月，馮先生擔任安邦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今，馮先生擔任安邦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安邦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馮先生於2016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 趙國慶先生

趙國慶先生（「趙先生」），48歲，現在非執行董事，學士學位。於1995年11月至2010年2月，趙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水利部，歷任財務司科員、服務中心財務處副處長、服務局財務處處長兼審計室主任。於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趙先生曾任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於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趙先生就職於中國三峽新能源，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擔任副總會計師。於2011年10月至今，趙先生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趙先生於2016年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天祐博士

黃天祐博士（「黃博士」），5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美國密西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黃博士曾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0月起再次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財務彙報局成員、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博士現兼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I.T Limited、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複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證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黃博士曾於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楊校生先生

楊校生先生（「楊先生」），65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農業電氣化碩士，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9年歷任中國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並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中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楊先生於2013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擔任國家電力行業風電標準化委員會秘書長，國家科技部「十二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專家組副組長以及中國農業機械協會風電設備分會理事長。

## 羅振邦先生

羅振邦先生（「羅先生」），51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清華大學，企業管理與創新碩士。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資產評估師。羅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羅先生現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高級合夥人。羅先生於2013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現兼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國瑞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北證券有限公司內核專家。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國瑞地產置業有限公司證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北證券有限公司之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監事

### 王孟秋先生

王孟秋先生（「王先生」），53歲，現任監事會主席，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6年歷任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財務中心副主任及主任。王先生就職於中國三峽新能源，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擔任總經理助理兼審計部主任。王先生於2008年8月起擔任監事並於2010年3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

王先生現兼任內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商都縣天潤有限公司監事。上述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 王世偉先生

王世偉先生（「王先生」），60歲，截止2016年12月31日任監事，大專學歷，工程師。王先生曾於1998年至2013年歷任新疆風能，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達阪城風電場物資部主任、新風科工貿風機組裝廠廠長及副總經理。王先生現任新疆風能高級顧問。王先生於2009年9月起擔任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辭職。

王先生現兼任烏魯木齊市華春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 洛軍先生

洛軍先生（「洛先生」），50歲，現任監事，學士學位，會計師。洛先生曾於2002年至2013年就職於新疆風能，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曾在財務部、改制辦工作，之後擔任股管辦主任。洛先生現任新疆風能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資產管理部部長。洛先生於2004年5月起擔任監事。

洛先生現兼任新疆鑫風麒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水投資集團西安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新疆於田新風發電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天鵬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新疆天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新疆奧得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洛先生現兼任布爾津縣天鵬新能源有限公司與烏魯木齊市新風天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與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 職工代表監事

### 魯敏先生

魯敏先生（「魯先生」），42歲，現任監事，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學士學位。魯先生於2002年至2011年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魯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公司，至2014年10月曾任公司內審主管。魯先生於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審計法務部部長。魯先生於2015年4月起擔任監事。

### 冀田女士

冀田女士（「冀女士」），46歲，現任監事，碩士學位。冀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公司，曾就職於投資發展部。冀女士於2008年3月至今，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12年至今，先後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冀女士於2016年6月起擔任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吳凱先生

吳凱先生（「吳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於1998年至2008年歷任SKF（中國）公司銷售經理、部件及產品經理以及高級區域經理等崗位。吳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先後任供應鏈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研發中心總經理。吳先生於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併於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 霍常寶先生

霍常寶先生（「霍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國際註冊內審師、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於2003年至2007年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2007年至2010年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霍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歷任集團財務副總監及總監。霍先生於201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馬金儒女士

馬金儒女士（「馬女士」），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畢業於吉林大學，工學碩士、法學碩士，高級經濟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馬女士於1990年8月至2005年11月，歷任大連港設計院經濟師、大連港外經處合資合作科科長、大連港集裝箱綜合發展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及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1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馬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 周雲志先生

周雲志先生（「周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北京天源總經理及風機業務單元常務副總經理，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MBA研修班，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周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歷任浙江寶石縫紉機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08年至2010年任江蘇環球造船（揚州）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1年至2012年任浙江寶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總工辦主任及天誠同創總經理。周先生於201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 劉河先生

劉河先生（「劉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及風機業務單元工程技術中心總經理，畢業於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技術科科長、質量技術保證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品質管理部部長及研發系統產品開發中心主任。劉先生於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並於2016年1月起擔任風機業務單元工程技術中心總經理。

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最近可行日期，高建軍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日新先生被聘任為本公司高管，簡歷內容如下：

## 高建軍先生

高建軍先生（「高先生」），49歲，現在非執行董事，新疆煤炭專科學校採礦工程系採礦工程專業大專畢業，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於2001年4月至2008年8月，高先生歷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經貿委」）投資與規劃處處長，工業園區管理處處長及經貿委副秘書長。於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高先生擔任自治區機械電子工業行業管理辦公室黨委書記及主任。於2012年8月至今，高先生擔任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並於2016年12月至今，高先生亦擔任新疆風能，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黨委書記及董事長。高先生於2017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 劉日新先生

劉日新先生（「劉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分管北京天潤及北京天誠，學士學位。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劉先生曾任華潤電力（風能）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風電事業部副總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曾任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曾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事業部第一副總。於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曾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於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劉先生現兼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潤董事。上述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 董事、監事及 高管簡介

從2016年1月1日至最近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管辭任情況如下。董事會特此感謝下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

李熒先生，由於任期屆滿，自2016年6月29日起離任非執行董事。

于生軍先生，於2016年12月16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李輝敏先生，於2016年10月22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濤女士，由於任期屆滿，自2016年6月29日起離任職工代表監事。

王世偉先生，於2017年3月24日起辭任監事。

楊華先生，由於任期屆滿，自2016年7月5日起離任高管。

劉璋先生，由於任期屆滿，自2016年7月5日起離任高管。

董事會在此向全體股東提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作為國際化的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致力於三大業務板塊：(1)風機製造；(2)風電服務；及(3)風電場投資與開發。風機製造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其收入為本集團營業收入的主要來源。本集團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年度主要業務的回顧及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

##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10股送紅股3股（含稅）並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滾存未分配利潤中派發期末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00元（含稅），紅股發行將採取未分配利潤轉換的方式。根據《章程》的相關規定，該建議須獲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執行。期末股息將於2017年8月30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的股東。

## 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

##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會計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16頁之「過去五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摘要」部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43.44%及10.68%。於此期間，本集團於前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費用分別佔本集團採購費用總額的46.12%及28.36%。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概無董事、董事之連絡人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2。

##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註釋35。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行業及市場情況變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收購及出售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37及38。

##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未簽訂任何關於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合約，於此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亦無任何該等合約。

## 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註釋8。

## 股本

本集團截止2016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的分類明細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A股	2,235,494,200	81.72%
H股	500,046,800	18.28%
合計	2,735,541,000	100.00%

## 股東數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東總數為142,564戶，其中A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為141,134戶及1,430戶。

## 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述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披露的本公司之證券權益或淡倉：

### H股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	佔H股股份數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224,000 (L)	8.24%	1.51%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224,000 (L)	8.24%	1.51%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224,000 (L)	8.24%	1.51%
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41,224,000 (L)	8.24%	1.51%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2,044,600 (L)	6.41%	1.17%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459,800 (L)	5.09%	0.93%

註：

1.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集團」)持有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壽」)99.98%的股份，安邦集團及安邦人壽分別持有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48.92%及48.65%的股份，安邦財產持有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集團、安邦人壽及安邦財產均被視為於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2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2.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持有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之100%股權。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之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均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所持有的25,459,8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A股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	總數	佔A股股份數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新疆風能	實益擁有人	375,920,386	375,920,386	16.82%	13.74%
中國三峽新能源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87,659,287	663,579,673	29.68%	24.26%
	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920,386			
中國長江三峽 <sup>2</s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663,579,673	663,579,673	29.68%	24.26%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3,4</sup>	實益擁有人	17,113,600	368,833,576	16.50%	13.48%
	受控法團之權益	351,719,976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up>3,4</sup>	實益擁有人	214,541,738	351,719,976	15.73%	12.86%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7,178,238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up>3,4</s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3,248,111	113,248,111	5.07%	4.14%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13,248,111	113,248,111	5.07%	4.14%
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930,127	23,930,127	1.07%	0.87%

註：

1. 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287,659,287股A股。中國三峽新能源及中國三峽共同持有新疆風能43.3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於新疆風能所持有的375,920,386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中國長江三峽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新疆風能的375,920,386股A股及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的287,659,287股A股，均視為中國三峽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3. 安邦集團持有安邦人壽99.98%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集團被視為於安邦人壽持有的214,541,738股A股中擁有權益。

安邦人壽還持有安邦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養老」）86.36%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集團被視為於安邦養老持有的23,930,127股A股中擁有權益。

安邦集團及安邦財產分別持有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34.73%及65.17%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集團被視為於和諧健康持有的113,248,111股A股中擁有權益。

綜上，安邦集團除直接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還被視為於安邦人壽持有的214,541,738股A股，安邦養老持有的23,930,127股A股及和諧健康持有的113,248,111股A股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邦人壽除直接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還被視為於和諧健康持有的113,248,111股A股及安邦養老持有的23,930,127股A股中擁有權益。而安邦財產亦被視為於和諧健康持有的113,248,111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規定而須披露的本公司之證券權益或淡倉。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 購買、出售或回購證券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於2016年5月25日發行了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利率為5%。該中票期限為5+N年，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此外，於2016年9月2日發行了2016年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利率為4.20%，該中票期限為5+N年，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27日及2016年9月5日發出的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披露的內容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證券。

## 公眾持股量

以公開資料為基準且在董事知悉的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已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任職的董事及監事為：

姓名	委任生效日期／ 再次委任生效日期	辭任生效日期
<b>執行董事</b>		
武鋼先生(董事長)	2016年6月29日	
王海波先生	2016年6月29日	
曹志剛先生	2016年6月29日	
<b>非執行董事</b>		
李熒先生(副董事長)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9日
于生軍先生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12月16日
馮偉先生	2016年6月29日	
趙國慶先生	2016年1月13日 2016年6月29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天祐博士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10月22日	2016年6月29日
李輝敏先生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10月22日
楊校生先生	2016年6月29日	
羅振邦先生	2016年6月29日	
<b>監事</b>		
王孟秋先生(監事會主席)	2016年6月29日	
王世偉先生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3月24日
洛軍先生	2016年6月29日	
張曉濤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9日
魯敏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29日	
冀田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29日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變更。

## 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

於2016年12月31日在職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份。

##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集團之權益及淡倉

以董事知悉的信息為基準，截止2016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分別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		
			所持股份數	佔A股股份數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武鋼先生	實際擁有人	A股	40,167,040	1.80%	1.47%
王海波先生	實際擁有人	A股	550,000	0.02%	0.02%
曹志剛先生	實際擁有人	A股	9,918,024	0.44%	0.36%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之「董事及監事權益」部份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內的任何時間段，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監事以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從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擁有認購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於該期間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若董事或監事被本公司股東大會罷免其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職位、或董事、監事出現不符合中國《公司法》或《章程》關於董事、監事資格規定的情況，該合約將自動終止。

本公司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除法定賠償外無償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相關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根據相關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均已從本公司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均未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職工代表監事按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均已從本公司領取薪酬；其他監事均未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8及「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段，除服務合同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其訂約方之任何對本集團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與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該獲准許彌償條文現仍有效，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持續有效。

## 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多次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新疆風能及中國三峽新能源簽署了框架協議，關於向關連人士集團提供的(1)零部件採購，(2)產品銷售及(3)風電服務，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為期三年。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6年1月12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關於產品銷售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年度上限	2017年 年度上限	2018年 年度上限
零部件採購	115.38	115.38	125.64
產品銷售	3,214.32	4,019.88	4,409.90
風電服務	321.00	330.00	340.00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疆風能及中國三峽新能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新疆風能30%以上股權，新疆風能亦為中國三峽新能源之連絡人。關連人士集團由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及其相關連絡人組成。因此，任何與關連人士集團成員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年度內，該等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性質、年度上限及實際發生額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年度上限	2016年 實際發生額
零部件採購	115.38	94.43
產品銷售	3,214.32	969.76
風電服務	321.00	62.07

### 零部件採購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向關連人士集團採購用於製造風機的零部件。

向關連人士集團採購用於製造風機的零部件已經並將繼續按照本集團內部採購程序。本集團已設立採購過程監控並成立專業團隊執行採購工作。

根據相關書面協議，向關連人士集團採購任何零部件之條款及價格已經並將繼續通過公開招標釐定或若無需舉行公開招標則以市場價格釐定，且本集團於該等採購獲得的條款及市場價格將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條款及價格。

## 產品銷售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機。

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機一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進行，即關連人士集團中的相關公司就其擬採購的風機進行招標，集團作為投標者就有關招標作出回應並提交投標文件。集團已設立銷售監督系統並成立專業團隊銷售產品。

根據相關書面協議，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任何風機之條款及價格已經並將繼續通過公開招標釐定或若無需舉行公開招標則以市場價格釐定，且本集團於該等銷售提供的條款及市場價格將不優於獨立第三方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相同或同類產品的條款及價格。

## 風電服務

風電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之一並自2011年顯著增長。本如同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集團進行產品銷售，風電服務合同一般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招標獲得。本集團已設立監督系統並成立專業團隊提供服務。

根據相關書面協議，向關連人士集團提供風電服務之條款及價格將通過公開投標釐定或若無需舉行公開招標則以市場價格釐定，且本集團於該等服務提供的條款及市場價格將不優於獨立第三方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相同或同類服務的條款及價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該等交易：

1. 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若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可向獨立第三方獲取或提供的條件；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對方授予本公司核數師就發佈本報告中提到的交易獲得其檔案的權限，並確定上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
3. 符合管理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及
4. 未超過於2015年10月23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及2015年11月24日之本公司通函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在適用的會計準則下構成的「關聯方」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若干交易。除本年報本年報第59頁之「關連交易」部份之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此類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上市規則14A章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豁免於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任何披露要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註釋44。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588.57百萬元。

## 員工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穩定的工作環境，並始終堅持公正、公平及擇優聘用的原則，依法制定規範的人才招聘崗位競聘等制度。本集團還為員工提供終身學習和職業發展的機會。本集團員工關係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實現互惠共贏，強調保護客戶的權益及提高產品品質。本集團致力於供應鏈建設並且擁有合格供應商。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未來展望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要

本集團在實現自身業務發展的基礎上，注重生產經營活動對客戶、員工、供應商、環境和社區等各方的影響，利用自身的專業優勢和資源，盡可能為保障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和進一步發展提供條件，並最小化對利益相關方的不利影響，努力實現各方利益長期最大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佈「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面、系統披露在2016年度內環境、社會和管治的相關情況，展現在治理、產品與服務、環境保護、員工發展、供應鏈管理、社會與公益等方面的理念、行動和績效。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2016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流覽或下載電子版。

##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的政策及做法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截止2016年12月31日，盡董事會所知所信，本公司嚴格遵守了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以及深交所上市規則。

## 《2016年年報》審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議並批准《2016年年報》。關於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及結構載於本年報第71頁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部分。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全體監事會成員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能，積極參與過程監督，認真審議重大事項，努力維護股東權益和本公司利益，為本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共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審核通過議案17項。除特殊情況外全體監事均出席了會議，未能出席的監事均在會前進行了授權委託。

##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6年度有關事項發表如下意見：

###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規範運作，決策科學、合法；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建立了比較良好的內控機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勤勉、盡職盡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政策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制度完整且不斷得到完善；各項制度均得到了嚴格的執行，有效地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綜合財務報表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2016年度審計報告是真實、公允的。

### 三、 公司募集資金情況

本公司嚴格執行《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募集資金沒有用於質押、委託貸款等，資金的使用符合本公司的項目計畫，無違規佔用募集資金的行為。所有募集資金的使用均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了審批手續。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關信息及時、準確、完整。

### 四、 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連交易定價原則符合商業慣例和有關政策規定，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回避表決。監事會認為，2016年本公司未發生因內幕交易而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五、 內部控制自我評價

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整套內部控制制度貫穿於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各層面和各環節，各項工作均以內部控制目標為指導，嚴格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經核查，2016年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有效、執行良好，我們審閱了董事會編制的《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董事會對2016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較為真實、客觀。

### 六、 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了本公司涉及擔保及對外重大投資的相關議案，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所涉及各項安排中，未發現內幕交易情況，未發現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利益受損的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不斷完善企業管治體系建設，優化管理及內部控制，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

作為香港聯交易及深交所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以及深交所上市規則。

董事已經並將繼續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確保規範及透明，保障股東利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及管理本集團企業管治事項。董事會已審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與程序、合法合規管理制度與程序以及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董事會亦審核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除下文披露內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的條文。

守則條文A.5.1條要求發行人應該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章程》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第五屆董事會於2016年6月25日屆滿，並行使職責至第六屆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亦隨之屆滿。董事會已於2016年7月5日召開之董事會上委任委員會成員。因此，從2016年6月29日至召開上述董事會之短暫期間內，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A.5.1條。隨著本公司於2016年7月5日委任足夠數量的委員會成員后，已經遵守守則條文A.5.1條的要求。

守則條文C.3.3條對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在2014年上市規則修訂中有所擴大，還須包括某些指定之範圍。於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實踐工作已經包含擴大後之內容，已在實際上符合修訂後守則條文C.3.3條之要求。此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7年3月29日相應修訂。

## 股東

董事會及高管知悉其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須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

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負責本公司所有的重大決策。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依法規範會議程序，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幫助其充分行使權利。

本公司視股東大會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董事、監事及高管均儘量出席。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參加，行使其權利並表達建議。

根據《章程》，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索取資料及文件，有權依法申請、召集、主持股東大會及行使其相應表決權。

根據《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意見。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該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章程》，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大會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會議的議程。除此之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章程》已列載包括上述權利在內股東所享有的權利。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充分保障股東的權利。

歡迎股東將書面問詢寄送至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收，郵政編碼為100176。股東也可撥打投資者關係熱線+86-10-6751 1996，投資者關係傳真+86-10-6751 1985，投資者關係郵箱goldwind@goldwind.com.cn，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秉誠行事，維護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董事知悉其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內部控制及運營向所有股東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由董事會決議及負責的事項包括：

- 本集團經營戰略及投資方案；
- 本集團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
- 本集團合規管理；
- 提議修訂《章程》；
- 考核及任免總裁及高管；
- 決定本公司工資水平及福利獎勵計劃；
-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
- 召集股東大會，履行股東大會決議；及
- 其他重大事項。

## 董事會結構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體現多元化特色，包括專業背景與技能以及年齡與性別，有助於促進重大事項決策的科學性，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貢獻。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專業背景，包括工程、工商管理、經濟、企業管治及財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董事長)  
王海波先生  
曹志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熒先生(離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于生軍先生(辭任於2016年12月16日起生效)  
趙國慶先生  
馮偉先生(委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高建軍先生(委任於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校生先生  
羅振邦先生  
李輝敏先生(辭任於2016年10月22日起生效)  
黃天祐博士(離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再次獲委任於2016年10月22日起生效)

現任董事會為第六屆董事會。於2016年6月28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于生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馮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李輝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李輝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於2016年8月22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辭任於2016年10月22日生效。於2016年10月21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黃天祐博士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6年10月22日開始。于生軍先生因工作原因，於2016年12月16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2017年2月28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高建軍先生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從2017年3月1日開始。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從2016年6月29日開始，任期三年。公司已經與每位董事簽訂服務合約，說明除其它事項外之年薪和服務期限。

根據《章程》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第五屆董事會於2016年6月25日屆滿，並行使職責至第六屆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亦隨之屆滿。已於2016年7月5日召開的董事會上委任委員會成員。從2016年6月29日至上述董事會的短暫期間內偏離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5條有關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要求。隨著公司於2016年7月5日委任足夠數量的委員會成員，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23條及3.27條的相關要求。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擁有風電及其他領域豐富的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能為本集團戰略決策提供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具有財務及工商管理相關專業資質。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及最近可行日期在職之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其含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知識。同期，董事會成員或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家庭或重大或其他相關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獨立性向董事會進行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該項規定。

## 董事、監事及總裁資料變更

於2016年4月，黃天祐博士辭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6年10月，黃天祐博士開始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6年12月，洛軍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新疆風能的董事，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 董事長與總裁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長及總裁分別由武鋼先生及王海波先生擔任。

董事長負責確立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此之外，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表達不同的意見，確保董事會決議公平反映董事會成員的共識，創建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保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確保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時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與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並獲取有關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的獨立意見。

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包括執行董事會確立的公司戰略、進行日常決策、統籌業務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58頁之「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集團之權益及淡倉」部分。

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要求的行為標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堅持按兩地條款中最嚴格的執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決策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詳細描述其責任及職權，該等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結構及其職責如下：

### 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振邦先生、趙國慶先生及黃天祐博士，由羅振邦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其提供的審計服務進行審核並提出相關建議、審閱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監管本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相關事項、審閱本公司重大交易以及就《企業管治守則》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與季度報告、內部審計與內部控制程序、監督外部審計服務及提出任命外部核數師的建議等。

###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曹志剛先生，由楊校生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公司架構及戰略就董事會結構提出建議、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格的董事與高管候選人以及審查該等候選人的相關資質及選舉程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董事任職資格，並審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從不同方面檢查及評估公司事宜之有效性。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準則。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自若干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最終將按選定人選的長處及對董事會以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之貢獻作決定。經檢討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已符合多元化政策所載之規定。

###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海波先生，由楊校生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審議董事及高管薪酬提議以及根據合同條款審議並批准終止其職務須支付的賠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審閱本公司人力資源報告、根據本公司業績與《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相關董事及高管薪酬及績效獎勵及員工跟投事項等。

### 4. 戰略決策委員會

戰略決策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楊校生先生及馮偉先生，由武鋼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並就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重大事項、投資與融資方案以及資本運營提出建議。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根據《章程》規定，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應至少提前14日通知每位董事及監事即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且根據《章程》規定應至少提前10日向每位董事及監事發出該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包含會議時間與地點、審議事項與提案以及會議通知日期。

董事會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由董事本人出席或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確保該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考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武鋼先生	8/8		1/1	1/1	3/3
王海波先生	8/8				1/3
曹志剛先生	6(2) <sup>1</sup> /8		2/2		3/3
<b>非執行董事</b>					
李熒先生 <sup>2</sup>	3/3			1/1	
于生軍先生 <sup>3</sup>	5/5	2/2			3/3
趙國慶先生	6(2) <sup>1</sup> /8	3/3			3/3
馮偉先生 <sup>4</sup>	5/5				2/2
高建軍先生 <sup>5</sup>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校生先生	7(1) <sup>1</sup> /8		3/3	1/1	3/3
羅振邦先生	8/8	5/5	3/3		2/3
李輝敏先生 <sup>6</sup>	1(1) <sup>1</sup> /2	1/1			
黃天祐博士 <sup>7</sup>	6/6	4/4		1/1	2/2

註：

1. 該名董事委託他人於董事會上代為投票。
2. 李熒先生之離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3. 于生軍先生之辭任於2016年12月16日起生效。
4. 馮偉先生之委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5. 高建軍先生之委任於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6. 李輝敏先生之辭任於2016年10月22日起生效。
7. 黃天祐博士之離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再次獲委任於2016年10月22日起生效。

## 董事選舉

本公司已建立規範、透明的董事選舉程序。提名委員會甄選合適候選人並審查其相關資質，合格候選人推薦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章程》規定，任何董事之任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相關決議後次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經再次選舉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兩屆。

##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董事的聲明，確認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投入充分時間並關注本公司事務。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務與性質以及其他主要兼職，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名稱及其擔任的職務。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應及時通知本公司關於該等資料的任何變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職務或其他主要兼職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該等董事資料的變更載於本年報第70頁之「董事資料變更」部分。

## 董事培訓

本公司不斷向全體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使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除此之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交《董事會月度經營報告》，介紹本公司每月的業務、財務狀況、行業及市場環境以及資本市場情況。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的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培訓課程、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總裁及高管行為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嚴格遵守中國《公司法》、《章程》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知悉其對全體股東的個別及連帶責任並已盡責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

監事會職責包括：

- 審核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以及核對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
- 檢查本公司財務相關的事務；
- 對董事及高管的行為進行監督，確保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股東大會決議；
- 調查本公司的任何異常經營情況；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管提起訴訟；及
- 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監事會結構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由股東選舉的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的監事會成員如下：

#### 監事

王孟秋先生(主席)

王世偉先生(辭任於2017年3月24日生效)

洛軍先生

#### 職工代表監事

張曉濤女士(離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魯敏先生

冀田女士(委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現任監事會為第六屆監事會，於2016年6月28日召開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孟秋先生、王世偉先生及洛軍先生被再次選舉為監事，任期從2016年6月29日開始。根據《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於2016年6月28日選舉魯敏先生及冀田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將從2016年6月29日開始，任期三年。公司已經與每位監事簽訂服務合約，說明除其它事項外之年薪和服務期限。

於2016年12月31日在職之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

## 監事會會議

根據《章程》規定，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有緊急事項時，任何監事均可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提前10日向每位監事發出。監事會會議通知須包含會議時間與地點、審議事項與提案以及會議通知日期。

監事會會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可由監事本人出席或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確保該記錄可供任何監事審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出席監事會的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出席（委托）／ 應出席次數
<b>監事</b>	
王孟秋先生	2(3)/5
王世偉先生 <sup>1</sup>	5/5
洛軍先生	5/5
<b>職工代表監事</b>	
張曉濤女士 <sup>2</sup>	2/2
魯敏先生	5/5
冀田女士 <sup>3</sup>	3/3

註：

1. 王世偉先生之辭任於2017年3月24日生效。
2. 張曉濤女士之離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3. 冀田女士之委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歷來非常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建設和完善，在多年業務發展的過程中，通過不斷的總結和創新，加強企業管理，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框架、目標、理念

本集團參考《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及《COSO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本公司定義的風險是各種不確定性對本公司經營目標的影響，包括可能發生的損失或機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為：

- 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本公司發展戰略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 確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和為實現經營目標而採取的重大措施的貫徹執行，保障本公司經營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
- 確保本公司建立重大風險的危機處理計畫，避免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與完整。

本公司實施風險管理，秉持：

- 全面原則：即風險管理應實現事前、事中、事後防控的有機統一，要把風險管理貫徹於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各領域，覆蓋到本公司的所有業務，滲透到本公司的經營決策、執行、監督和信息回饋等各個環節，確保不存在管理空白和漏洞；
- 重要性原則：風險管理應當在全面控制的基礎上，重點關注重要業務事項和高風險領域，加強對「三重一大」事項的風險管理；
- 制衡性原則：風險管理工作要求本公司部門和崗位設置做到權責分明、相互牽制、監督充分；
- 整合管理原則：風險管理體系應與內部監控、標準化管理手段和方法充分整合，把風險防範、反舞弊和規範管理有機結合起來，實現各管理體系協調運作、相互促進，不斷強化風險防控能力，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績效；
- 成本效益原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要評估權衡風險管理的成本與預期收益，以適當的成本實現有效的控制；
- 宏觀管理原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本集團制定政策，各業務單元、分子公司根據各自業務對風險進行細化管理和控制。

## 風險管理的組織及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設有三道防線，各業務單元、附屬公司、各級管理層為第一道防線；審計法務部和集團其他各職能部門為第二道防線；集團董事會及下設的審計委員會為第三道防線。

- |                 |   |
|-----------------|---|
| 集團董事會及下設審計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負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統一領導和部署，是全面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li><li>• 審批重大風險應對處理方案、重大風險事故調查報告、重大風險事故處置方案、重大風險事故責任追究意見；</li><li>• 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監督報告；</li></ul>                             |
| 審計法務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計法務部負責結合內部審計，開展風險管理的監督及評價工作；</li><li>• 提出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流程及制度的優化方案並監督其實施；</li><li>• 編制風險監控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彙報集團風險管理狀況，聽取委員意見，開展改善工作；</li></ul>                         |
| 其他職能部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負責在開展各項業務與管理過程中，執行風險管理基本流程，識別、評價和應對風險；</li><li>• 參與制定風險控制預案並負責實施；</li><li>• 參與高風險業務事項的風險評估並實施應對方案；</li><li>• 負責對歸口管理的業務和領域的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檢查；</li></ul>              |
| 業務單元、附屬公司、各級管理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負責本業務單元及附屬公司所轄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執行風險管理基本流程，識別、評價和應對風險；</li><li>• 制定風險控制預案並負責實施，對高風險業務事項進行風險評估並實施應對方案；</li><li>• 當本業務單元及附屬公司風險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具體風險事項的性質及時向集團相應歸口管理部門備案。</li></ul> |

## 風險管理的流程及工作程式

本公司風險管理遵從的一般程式為風險分類、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本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參與部門，無論在風險管理的哪一層面和哪一業務領域，皆遵循這一普適程式。

風險分類—本公司根據業務活動特點，建立風險分類框架，對風險進行梳理分類，風險類別可按級次展開。

風險識別—本公司各級對可能影響本公司戰略目標以及經營目標實現的潛在因素進行分析、發現的過程。風險識別可借助風險分類框架，採用問卷調查、報表分析、流程分析、專家討論等方法進行。

風險評估—按照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評估風險產生的影響程度，通過對各項風險進行比較排列出重大風險，並初步確定優先管理順序和應對策略。

風險應對—本公司根據自身條件和外部環境，結合項目實際情況確定的風險管理意圖，主要包括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分擔和風險接受等。

## 風險管理特點

本公司在多年風險管理實踐中，形成了自己的一些特點。

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是一套完備的管理體系，也是和其他管理體系融匯交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風險管理與本公司內部監控、標準化管理、精益化管理等在目標設定、組織分工、措施保障、實施程式上都有一定的重合，本公司不斷探索，致力於整合各管理體系，提升整體管理效率。

融合—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要求全面覆蓋業務，融入管理各環節。如年度經營計畫制定、項目投資審批、招標採購評比等，在形成決策需同時評估風險，同時制定風險應對方案。

契合—本公司風險管理風格，契合本公司企業文化。本公司企業文化及價值主張，決定本公司風險嗜好。

## 內部監控

本集團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中國會計準則》、五部委於2008年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建立內部監控體系。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基本原則為全面性原則、重要性原則、制衡性原則、適應性原則及成本效益原則。

## 組織體系及職責

本集團中的每個人都承擔著內部控制的職責：

- 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企業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等。
- 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
- 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 審計法務部結合企業管理的內控檢查以及內部審計監督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按照集團內部審計工作程序進行報告；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權直接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報告。
- 各級員工負責按照本公司制度和內部控制手冊要求，執行各項具體的內部控制，並保留控制證據。

## 內部監控機制

本集團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建立了以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為基本要素的內部監控體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是集團內部控制建設與評價的基礎文件之一，指導本集團內控體系建設和實施，促進各項生產經營活動進一步規範、有序運行，增強風險防範能力。

本公司宣導以誠信為核心的、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本公司制訂了《金風科技文化手冊》，手冊涵蓋了本公司的使命、願景、核心價值觀、經營哲學、工作理念等內容，使全體員工清晰瞭解本公司所宣導的做人、做事的原則和規範。本公司治理架構規範運作，穩健運營。人力資源方面本公司制定了完備的引進、開發、任用、退出相關制度流程。

本公司根據對風險做出應對策略所在層面的不同，將風險分為本公司層面風險和業務活動層面風險。在本公司層面，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年度經營目標，確定本公司層面總體目標，將總體目標進行分解；識別影響目標實現的因素；收集、分析、整理對本公司內部、國內同行業和國外同行業的風險事件及案例，初步形成風險資料庫；通過分析歷史資料和行業資料，查找風險發生的內外部原因，分析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運用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標準對風險評分，確定本公司層面重大風險。在業務活動層面，集團以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和披露事項為切入點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梳理，確定了銷售與收款、項目管理等16類主要業務，基本涵蓋了集團各個方面的經營管理活動。並以此制定了重要業務流程目錄。在確定重要業務流程後，集團對於重要業務流程中的風險採用一定的風險識別與分析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同時，集團根據業務活動的變化識別新的風險，並維護和更新風險資料庫。內控控制手冊中制定的流程風險，也要根據業務流程評估結果進行定期更新。

集團根據對本公司層面和業務層面的風險評估結果，採用不相容職務分離控制、授權審批控制、會計系統控制、財產保護控制、預算控制、運營分析控制和績效考評控制等各項控制措施，通過制定制度與流程，實施內部監控活動。集團職能部門及各業務單元在各自管理職責範圍內，制定各項規章制度；各業務單元針對不同的業務環節，如，採購、銷售、研發等制定了業務制度及流程文件，作為業務執行的操作細則。集團運營中心對各層級、單位及部門的制度流程進行匯總彙編，並進行日常的發佈、更新、廢止等管理。

本公司逐步形成了科學規範的、不同層級的、形式多樣的內部信息傳遞機制，保障內部監控相關信息的傳遞，支持內部監控運行。本公司注重信息系統建設，充分發揮信息技術在內部監控中的作用。本公司建立了相應的投訴舉報制度，設置了舉報專線，並向全體員工公開，確保了投訴舉報信息管道暢通，成為本公司開展反舞弊的重要線索之一。

## 內部監督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並制定了《內部控制監督檢查制度》，制度明確了本公司內審部門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指導與監督，通過獨立開展內部審計行使檢查、監督的職能，並明確指定了缺陷的定性定量標準。本公司審計部配備專職人員，日常工作具體包括以風險評估為導向，開展內部控制審計、財務專項審計、投訴舉報處理、檢查跟進工作；審計法務部至少每年度一次對集團的內部控制進行一次全面的檢查監督，並不定期地對集團的內部控制開展各項專項檢查。審計法務部日常審計工作向董事長直接彙報；

審計法務部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檢查監督有關工作，審計法務部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交年度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報告。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進行指導，並審閱審計法務部提交的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報告。

本公司每年度未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的要求，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要素，對內部控制進行一次全面的自我評價。評價範圍包括本公司所有重要業務領域及業務流程。年度內控評價由各單位指定專門人員組成內控評價小組，明確分工和進度安排，採取現場檢查等方式具體組織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各單位主要負責人應當對本單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過程及結論的真實性負責。

## 內部監控缺陷處理

本公司根據業務規模及特點，結合風險承受能力，制定了內部監控的缺陷認定標準。該標準從定性及定量兩個方面認定，按嚴重程度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此認定標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內審部門在審計檢查後，將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和異常事項、改進建議及解決進展情況等形成工作報告，向董事長及公司管理層通報。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整改措施並實施整改方案，內審部門對整改情況進行持續監督；如內審部門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異常情況，應立即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應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措施。本公司年度內部監控自評發現的缺陷，上報董事會後，由董事會最終認定重大缺陷，並由董事會提出並採取應對策略。

由於相關人員的失職，導致內部監控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風險，給本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本公司將啟動問責程序並追究責任。

## 風險管理的檢討及內部監控結果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結合本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評估及厘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進行檢討。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認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運行有效，不存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或重要缺陷。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具有固有局限性，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任何監控系統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將不斷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最終對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負責。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審議財務報告時，同時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形成決議，對外披露或報送相關部門。

## 內幕消息

公司嚴格遵照中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建立完善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公司深刻理解並遵循內幕消息的及時披露原則及安全港條文。
-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公司董事會負有確保公司履行披露責任的最終責任。該制度建立了有效、順暢的信息披露管理體系，規範了信息披露的責任和程序，同時對可能構成股價敏感信息及內幕消息的情況進行了列示。
- 公司建立了內幕消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明確知情人的範圍及保密義務。
- 公司定期向有關內幕消息知情人員提供相關培訓。
- 公司在香港、深圳兩地上市，確保在兩地市場披露內幕消息的及時性、準確性及一致性。

## 高管

高管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的戰略決策及方向。高管履行其職責時必須遵守董事會、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所明確的商業原則及道德。

高管的職責包括：

- 管理本公司生產及運營；
- 建立本公司規章制度及管理體系；
- 招聘、考核或解僱本公司員工；及
- 執行董事會決議。

## 高管結構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高管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總裁、兩名執行副總裁、兩名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其同時兼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以及總工程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持續至最近可行日期期間的高管成員如下：

## 總裁

王海波先生

## 執行副總裁

曹志剛先生

吳凱先生

## 副總裁

馬金儒女士

周雲志先生

劉日新先生

## 董事會秘書

馬金儒女士

## 首席財務官

霍常寶先生

## 總工程師

劉河先生

於2016年12月31日在職之高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管簡介」部分。

## 高管持股

以本公司知悉的信息為基準，於2016年12月31日，高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列示如下：

姓名	職務	委任日期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王海波先生	總裁	2016年7月5日	A股	550,000
曹志剛先生	執行副總裁	2016年7月5日	A股	9,918,024
吳凱先生	執行副總裁	2016年7月5日	A股	550,000
霍常寶先生	首席財務官	2016年7月5日	A股	550,000
馬金儒女士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16年7月5日	A股	550,000
周雲志先生	副總裁	2016年7月5日	A股	550,000
劉河先生 <sup>1</sup>	總工程師	2016年7月5日	-	500,000
劉日新先生	副總裁	2017年2月28日	H股	61,000

註：

1. 海通資管，作為海通-金風1號資管計劃的管理者，於2014年9月2日與本公司簽署了認股協議，約定海通資管將認購17,140,000股A股股份。該認股協議及相關認購已經獲得股東批准。如2015年8月6日本公司公告所披露，高管劉河先生，作為海通-金風資管計劃的參與者之一，同意認購500,000股A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河先生被視為於海通-金風1號資產管理計劃中對500,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在任期內薪酬之基本信息如下：

單位：萬元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武鋼先生	董事長	502.57
李熒先生 <sup>1</sup>	副董事長	—
王海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629.06
曹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607.24
于生軍先生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
趙國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馮偉先生 <sup>3</sup>	非執行董事	—
高建軍先生 <sup>4</sup>	非執行董事	—
楊校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羅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李輝敏先生 <sup>5</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3
黃天祐博士 <sup>6</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33
王孟秋先生	監事會主席	—
王世偉先生 <sup>7</sup>	監事	—
洛軍先生	監事	—
張曉濤女士 <sup>8</sup>	監事	13.47
魯敏先生	監事	86.77
冀田女士 <sup>9</sup>	監事	50.62
吳凱先生	執行副總裁	612.4
霍常寶先生	首席財務官	474.92
馬金儒女士	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502.15
周雲志先生	副總裁	472.98
劉河先生	總工程師	394.68

註：

1. 李熒先生之離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2. 于生軍先生之辭任於2016年12月16日起生效。
3. 馮偉先生之委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4. 高建軍先生之委任於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5. 李輝敏先生之辭任於2016年10月22日起生效。
6. 黃天祐博士之離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再次獲委任於2016年10月22日起生效。
7. 王世偉先生之辭任於2017年3月24日起生效。
8. 張曉濤女士之離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9. 冀田女士之委任於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 公司秘書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公司秘書為馬金儒女士。馬女士通過確保良好的信息交流為董事長、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供支持並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的制度及程序。馬女士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項的建議並負責安排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馬女士為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任命。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其就董事職責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進行諮詢及獲取支持。馬女士負責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以及維護本公司與股東的關係，包括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金儒女士參加約40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提升其知識水平及技能，包括法規更新、企業管治以及業務與市場等方面的專業培訓。

## 公司章程

於2016年1月12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同意對公司章程第3.07條及3.10條進行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最新的股本情況。

##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審查並確認核數師的獨立性，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服務及本公司應支付的費用（不含稅）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b>審計</b>		
年度報告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	<b>5.51</b>	5.42
內部控制審計	<b>0.47</b>	0.47
<b>非審計</b>		
中期報告審閱	<b>1.65</b>	1.65
<b>合計</b>	<b>7.63</b>	7.54

## 董事及核數師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每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總體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並持續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作出謹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算，並堅守持續性的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會計賬目的管理，及時、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

董事及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部分。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投資者利益，嚴格遵守信息披露原則並盡可能的確保公告、通函及定期報告所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及時披露。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與互動，幫助其瞭解風電行業、公司業績及其長期發展戰略。本公司於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設立投資者關係部，負責組織投資者調研活動；接聽投資者關係熱線電話、維護投資者關係郵箱、回復深交所投資者互動平臺之投資者提問、更新公司官網投資者關係相關板塊信息、維護公司投資者關係公眾號，並積極參加主流券商組織的分析師會議；分析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相關產業政策和發展動態，並說明投資者解答相關疑問。

### 與投資者的溝通

2016年，本公司嚴格執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並致力於為投資者提供公平、透明的投資環境。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於年內共組織2次業績發佈路演及4次電話業績發佈會，接待115次調研活動，共接待投資者1,394人次。

### 投資者集體午餐會

2016年11月9日，本公司在北京舉行投資者集體午餐會，總裁王海波、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馬金儒出席，與來自銀華基金、華夏基金、工銀瑞信、長江證券、太平洋證券等公司的28位機構投資者就行業中長期發展前景，本公司近期的經營情況和行業競爭格局等話題展開深入交流。

### 投資者網上業績說明會

2016年4月6日，在本公司北京二期會議室召開2015年度網上業績說明會。本公司出席的董事及高管包括：武鋼、王海波、曹志剛、楊校生、馬金儒、霍常寶。國泰君安保薦代表人郁韜君也線上出席。嘉賓們與線上投資者展開了深入交流。

## 參觀生產設備等

為讓投資界進一步瞭解本公司的戰略，本公司於年內組織投資者對公司的電控生產廠進行了參觀。

## 投資者會議

除定期的一對一投資者會議外，本公司高管團隊亦參與了由主要國際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議，主動與全球機構投資者保持溝通。

2016年投資者會議出席情況：

日期	會議名稱	地點
2016年1月7日	摩根士丹利分析師會議	新加坡
2016年1月12日	德意志銀行分析師會議	北京
2016年5月27日	摩根士丹利分析師會議	北京
2016年6月14日	摩根大通分析師會議	北京
2016年11月1日	花旗分析師會議	深圳
2016年11月2日	瑞士信貸分析師會議	深圳
2016年11月4日	美銀美林分析師會議	北京
2016年11月30日	中金分析師會議	上海

## 市場認可

2016年8月，《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年度評選揭曉，本公司榮膺2016年度全亞洲工業行業「最佳投資者關係」表彰。憑藉買方機構投資者的自發投票，金風科技從亞洲（除日本）數千家上市公司中脫穎而出，躋身世界權威排名前列，並且成為亞洲新能源設備行業唯一上榜企業，充分反映了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服務的出色表現。

2016年4月，本公司獲得《證券時報》第七屆天馬獎—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評選之「最佳董秘獎」和「最佳新媒體運營」獎等等，充分證明金風科技在公司治理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和卓越成果。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5至215頁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產品質量保證金的預提準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產品質量保證金餘額約人民幣3,966百萬元。貴集團就其所交付的風力發電機組產品的性能在2年至5年的質量保證期內向客戶提供各種質量保證服務。在質量保證期內，貴集團須提供運行維護服務，包括維修及更換零部件。該服務未來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風力發電機組產品的銷售數量和歷史維修經驗估計。該項估計的變更會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產品質量保證金餘額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註釋32中對該事項進行了詳細披露。

###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計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面價值佔資產總額的25.5%。貴集團對已到期但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賬齡及客戶信用情況對應收賬款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確定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金額需要管理層考慮客戶的信用風險、歷史付款記錄以及存在的爭議等情況後，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註釋23中對該事項進行了詳細披露。

我們瞭解了產品品質保證金預提流程。我們的程式包括：評估貴集團預提方法的合理性，通過對比歷史資料以及期後實際發生的品質保證費用來評估貴集團用於確定產品品質保證金所使用的假設的適當性；通過檢查相關銷售合同中的品質保證條款來驗證管理層在計算中使用的資料的適當性；檢查品質保證金計算的算術正確性；以及覆核由於品質保證期內未消耗而被沖銷的產品品質保證金金額。

我們通過如下程式來評估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充足性和準確性，包括：瞭解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壞賬準備時的判斷及考慮因素，並考慮是否存在對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產生任何影響的情況；考慮歷史現金回收表現對確定壞賬準備的影響；通過檢查客戶明細賬及交付證據、測試應收賬款賬齡的準確性檢查長賬齡應收賬款的回款情況；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後收到的回款；選擇樣本發送應收賬款函證；以及分析無法收回而需要核銷的應收賬款金額。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合併範圍的變化

2016年，貴集團有多次構成企業合併的收購事項。管理層在各相關購買日識別被收購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管理層採用購買法，將收購對價與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差異被確認為商譽或營業外收入。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認定企業合併、識別無形資產以及計量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我們檢查收購協議，並評估了管理層對企業合併的判斷。我們與管理層討論識別企業合併中的無形資產以及其他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流程。對於收購對價分配，我們評估了在確定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並引入安永內部評估專家覆核評估方法的合理性。我們檢查了評估時採用的假設，並將管理層在評估中使用的折現率與行業指數進行了比較。我們也覆核了企業合併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財務報表註釋37中對該事項進行了詳細披露。

## 其他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 利潤表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6,173,892	29,845,998
成本		(18,615,824)	(22,069,041)
毛利		7,558,068	7,776,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85,104	772,8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10,763)	(2,867,868)
行政開支		(1,940,483)	(1,635,756)
其他經營開支		(445,072)	(405,186)
財務費用	7	(686,650)	(555,681)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7	149,349	98,713
聯營公司	18	42,403	62,824
除稅前利潤	6	3,551,956	3,246,830
所得稅費用	9	(446,224)	(371,439)
年內利潤		3,105,732	2,875,391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公司股東		3,002,982	2,849,497
非控股權益		102,750	25,894
		3,105,732	2,875,3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損失）			
未來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損失）（除稅後）：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40,766)	(69,829)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損失中所享有的份額	18	(37,616)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7,556	(1,821)
未來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損失）淨額		89,174	(71,650)

# 利潤表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損失）（除稅後）		<b>89,174</b>	(71,6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3,194,906</b>	2,803,741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b>3,092,156</b>	2,777,847
非控股權益		<b>102,750</b>	25,894
		<b>3,194,906</b>	2,803,741
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按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b>1.08</b>	1.05

# 合併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478,691	17,015,112
投資物業	13	70,801	73,69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292,332	201,881
商譽	15	474,429	316,259
其他無形資產	16	775,804	534,673
合營公司權益	17	814,130	487,921
聯營公司權益	18	493,832	559,279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9	1,191,325	901,121
遞延稅項資產	20	1,517,391	1,338,43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	49,995	-
貿易應收款項	23	1,857,030	1,762,112
金融應收款項	24	2,451,312	1,867,0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594,871	1,938,558
衍生金融工具	30	1,986	4,121
已抵押存款	26	276,618	285,542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1,340,547</b>	27,285,75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3,192,280	3,037,2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6,746,456	14,526,382
金融應收款項	24	336,382	145,1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977,549	1,271,563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9	75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30	25,937	-
已抵押存款	26	740,196	158,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534,171	6,147,378
		<b>31,302,971</b>	25,286,642
持有至待售資產	27	1,793,649	-
<b>流動資產總額</b>		<b>33,096,620</b>	25,286,64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4,472,721	14,274,618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項目	29	5,026,219	3,220,5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2,672,069	1,734,103
應付稅項		242,759	439,427
撥備	32	1,599,111	1,290,212
		<b>24,012,879</b>	20,958,892
持有至待售負債	27	650,100	-
<b>流動負債總額</b>		<b>24,662,979</b>	20,958,892
<b>淨流動資產</b>		<b>8,433,641</b>	4,327,750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9,774,188</b>	31,613,509

# 合併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9,774,188</b>	31,613,509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8	754,661	815,887
其他應付款項	29	109,638	97,4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5,419,038	10,760,624
遞延稅項負債	20	100,866	58,089
撥備	32	2,366,770	2,202,699
政府補助	33	304,770	270,101
遞延收入		19,651	18,01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9,075,394</b>	14,222,905
<b>淨資產</b>		<b>20,698,794</b>	17,390,604
<b>權益</b>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34	2,735,541	2,735,541
儲備	35	17,240,611	14,025,905
<b>非控股權益</b>		<b>19,976,152</b>	16,761,446
		<b>722,642</b>	629,158
<b>總權益</b>		<b>20,698,794</b>	17,390,604

武鋼  
董事

王海波  
董事

# 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釋34)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權益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變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2,694,588	*7,962,425	-	*652,350	*189,143	*(340,211)	*3,609,494	14,767,789	459,220	15,227,009
年內利潤	-	-	-	-	-	-	2,849,497	2,849,497	25,894	2,875,391
年內其他全面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69,829)	-	-	(69,829)	-	(69,829)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1,821)	-	(1,821)	-	(1,821)
年內全面收益/(損失)總額	-	-	-	-	(69,829)	(1,821)	2,849,497	2,777,847	25,894	2,803,741
已宣派2014年期末股息	-	-	-	-	-	-	(1,077,835)	(1,077,835)	-	(1,077,835)
從利潤中提取儲備	-	-	-	163,827	-	-	(163,827)	-	-	-
已宣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25,039)	(25,039)
收購子公司增加	37	-	-	-	-	-	-	-	43,578	43,578
處置子公司減少	38	-	-	-	-	-	-	-	(15,291)	(15,291)
股東投入資本	34	40,953	305,919	-	-	-	-	346,872	-	346,872
股票發行費用	-	(10,561)	-	-	-	-	-	(10,561)	-	(10,56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129,998	129,998
購買非控股股東股權	-	(1,230)	-	-	-	-	-	(1,230)	(43,869)	(45,099)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股權	-	(41,436)	-	-	-	-	-	(41,436)	54,667	13,231
提取本年專項儲備	-	-	25,252	-	-	-	(25,252)	-	-	-
使用本年專項儲備	-	-	(25,252)	-	-	-	25,25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2,735,541	*8,215,117	-	*816,177	*119,314	*(342,032)	*5,217,329	16,761,446	629,158	17,390,604

# 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釋34)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權益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變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2,735,541	*8,215,117	-	*816,177	*119,314	*(342,032)	-	*5,217,329	16,761,446	629,158	17,390,604
年內利潤	-	-	-	-	-	-	-	3,002,982	3,002,982	102,750	3,105,7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	(40,766)	-	-	-	(40,766)	-	(40,766)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將重分類進損益 的其他全面損失中所享有的份額	-	(37,616)	-	-	-	-	-	-	(37,616)	-	(37,616)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167,556	-	-	167,556	-	167,556
年內全面收益/(損失)總額	-	(37,616)	-	-	(40,766)	167,556	-	3,002,982	3,092,156	102,750	3,194,906
已宣派2015年期末股息	-	-	-	-	-	-	-	(1,313,060)	(1,313,060)	-	(1,313,060)
從利潤中提取儲備	-	-	-	278,249	-	-	-	(278,249)	-	-	-
已宣派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73,137)	(73,137)
收購子公司增加	37	-	-	-	-	-	-	-	-	12,121	12,121
股東減少資本	-	(4,657)	-	-	-	-	-	-	(4,657)	-	(4,65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51,876	51,876
向非控股股東購買股權	-	-	-	-	-	-	-	-	-	(4,080)	(4,080)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股權	-	(4,851)	-	-	-	-	-	-	(4,851)	3,954	(897)
提取本年專項儲備	-	-	28,491	-	-	-	-	(28,491)	-	-	-
使用本年專項儲備	-	-	(28,491)	-	-	-	-	28,491	-	-	-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36	-	-	-	-	-	1,495,118	-	1,495,118	-	1,495,118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	-	(50,000)	(50,000)	-	(5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2,735,541	*8,167,993	-	*1,094,426	*78,548	*(174,476)	*1,495,118	*6,579,002	19,976,152	722,642	20,698,794

\*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這些儲備賬戶於2016年12月31日組成綜合儲備人民幣17,240,61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25,905,000元）。

#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b>3,551,956</b>	3,246,830
調整：			
財務費用	7	<b>686,650</b>	555,681
銀行利息收入	5	<b>(77,412)</b>	(128,257)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7	<b>(149,349)</b>	(98,71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8	<b>(42,403)</b>	(62,824)
折舊	6	<b>861,366</b>	483,58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	<b>5,580</b>	4,6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b>57,549</b>	56,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6	<b>2,386</b>	1,6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b>(51,950)</b>	(33,9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收益	5	<b>(106,139)</b>	(60,85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收益	5	<b>-</b>	(76,80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股息收益	5	<b>(68,094)</b>	(21,294)
出售對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5	<b>(196,997)</b>	-
其他投資利息收益		<b>(6,925)</b>	(7,885)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6	<b>(23,624)</b>	9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6	<b>-</b>	21,535
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b>202,386</b>	180,74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轉回	6	<b>(6,565)</b>	(5,748)
對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6	<b>16,050</b>	6,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b>-</b>	26,585
政府補助和遞延收入		<b>(12,150)</b>	(11,283)
		<b>4,642,315</b>	4,077,414
存貨(增加)/減少		<b>(122,608)</b>	626,347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增加		<b>(1,820,125)</b>	(4,048,218)
金融應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b>(303,914)</b>	145,548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16,892)</b>	246,461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增加		<b>53,171</b>	2,617,957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b>1,012,136</b>	218,635
撥備增加		<b>472,970</b>	1,394,799
政府補助和遞延收入增加		<b>18,355</b>	24,7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b>3,835,408</b>	5,303,643
已付所得稅		<b>(802,286)</b>	(648,723)
收到的利息		<b>69,421</b>	121,2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3,102,543</b>	4,776,128

#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0,982)	(6,766,88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9,462)	(28,88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42,163)	(668,34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37	(263,803)	(152,194)
購買合營公司股權		(301,500)	(101,974)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20,000)	(48,62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461,750)	(157,690)
處置合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	11,25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收益		262,195	164,098
已收政府補助		10,960	6,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和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44,616	14,158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45,262	241,805
已抵押存款的增加		(31,215)	(20,747)
銀行利息收入		795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股息收益		65,443	20,693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收益		131,018	150,044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投資的收益	5	-	76,802
處置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289,523	-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0)	-
於獲得時原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的增加		(1,761)	(1,314)
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借款的增加		(90,542)	(7,585)
有關持有至待售資產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7,992)	-
其他投資收益		20,230	24,187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7,011,128)	(7,245,171)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新借銀行與其他借款		8,709,944	7,576,252
償還銀行與其他借款		(2,946,815)	(7,169,561)
應欠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16,278	7,864
已付利息		(667,404)	(731,265)
收購少數股東股權		(4,080)	(40,990)
發行新股收到的現金，扣除發行費用後	34	-	336,311
少數股東增資		51,876	129,998
派付予公司股東的股息		(1,313,060)	(1,053,382)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73,137)	(25,039)
發行永續證券，扣除發行成本		1,495,118	-
公司債券發行費用		(22,180)	-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現金淨額		5,246,540	(969,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37,955	(3,438,85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1,430	9,523,82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7,078	56,45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6,463	6,141,430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自2007年12月26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H股自2010年10月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

本年度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包括：

- 製造並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風電零部件；
- 提供風電相關諮詢，風電場建設、及維護服務；
- 建立及經營風力發電場，包括由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場提供的風力發電服務以及銷售風力發電場（如適用）；
- 提供水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

### 附屬公司資訊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運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金風科創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90,000,000	100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Goldwind Windenergy GmbH	德國	歐元350,000	100	-	投資控股
Vensys Energy AG	德國	歐元5,000,000	-	70	提供技術服務及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與銷售
Vensys Elektrotechnik GmbH	德國	歐元100,000	-	63	提供技術服務及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與銷售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 附屬公司資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運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天潤」)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50,000,000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天源科創風電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	100	-	提供技術服務和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甘肅金風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8,600,000	100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北京天誠同創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	100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烏魯木齊金風天翼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26,060,000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北京金風天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	100	-	機械及技術交易
江蘇金風科技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59,610,000	100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0	100	-	投資控股
哈密金風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	100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江蘇金風天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2,000,000	100	-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Goldwind New Energy (HK)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香港	港幣501,000,000	100	-	投資控股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中國／香港	港幣20,000,000	100	-	投資控股
金風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0	100	-	污水處理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 附屬公司資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運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錫林郭勒盟金風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	100	-	風電設備和配件的生產和銷售
天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美元30,000,000	-	100	融資租賃
哈密天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8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塔城天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7,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內蒙古潔源風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5,100,000	-	53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錦州市全一新能源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060,000	-	51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平陸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2,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朔州市平魯區天瑞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000,000	-	75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中寧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科右中旗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5,000,000	-	7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哈密煙墩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1,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夏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6,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義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絳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75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固原風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5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 附屬公司資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運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哈密天潤太陽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4,000,000	-	100	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設與運營
布爾津天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富蘊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荊州天楚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2,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伊吾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UEP Penonome I, S.A.	巴拿馬	美元53,080,000	-	100	風電場的建設與運營
Goldwind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美元3,600,000	-	100	研發、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 零配件
Goldwind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	澳元1,974,000	-	100	研發、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 零配件

\* 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附屬公司將會對集團於2016年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年內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同時，董事認為對於其他子公司詳情的披露將會導致報告過於冗長。

## 2.1 呈列及編制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了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持有至待售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孰低的金額呈列，詳情載於註釋2.4。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是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物件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報表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制。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併入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對非控股權益有赤字餘額。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物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 2.1 呈列及編制基準 (續)

### 合併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以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豁免應用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共同經營：收購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體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改進之年度改進	多項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改進之年度改進中的若干修訂以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涉及財務報表的披露與列報的關鍵點的集中改善。這些修訂闡述了：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實質性要求；
  - (ii) 利潤表、其他綜合收益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具體項目可能將會分類列示；
  - (iii) 企業實體對財務報表註釋的披露順序可以進行相應調節；
  - (iv) 採用權益法進行計算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必須作為一個單獨的項目進行，且按照最終是否可以被重分類到損益的專案中進行分類列示。

並且，修訂明確了資產負債表和合併利潤表列報對需要額外分類匯總列示事項的要求。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闡述瞭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的是經營業務（資產構成其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而不是資產消耗產生的經濟利益。其結果是，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或攤銷方法不適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只適用於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無形資產攤銷。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未採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方法來計算非流動資產的折舊，上述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闡述了更改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分派之計劃，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是作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的應用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闡述了，變更出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更改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出售方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基於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和墊付代賣 <sup>2</sup>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之年度改進	多項修訂國際財務準則 <sup>5</sup>

##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並無確定的強制使用日期但已生效使用
- 5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已對三項準則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至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有關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國際會計師公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全新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具體結構之計量及確認收益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之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後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準則的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除外。其後租賃負債因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費用的指數或水準變動而導致租賃期、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目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兩類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所作出的披露須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會導致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利潤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利潤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議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按照權益法，扣除減值損失後以淨資產在合併報表上列示。當存在不同的會計政策時，需要調整至與母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確認。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尚未實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留存權益不進行重估。投資仍根據權益法計量。於其他所有情況下，包括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測量並確認任何留存權益。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留存權益及處置收益間的任何差異於損益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被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和終止業務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或然代價（一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專案低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在後續期間內回撥。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該單元的部分業務出售時，則在確定所出售業務的盈虧時，與所出售的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上市權益性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資料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資料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資料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層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資料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資料）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持有待售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厘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損失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用以厘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為以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個人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其他成員：
  - (i) 控制本集團，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者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續）

- (b) 該方符合下述情形中任意一種：
- (i) 該方與本集團同屬於一個集團；
  - (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方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獨立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獨立協力廠商的合營主體，另一方為同一獨立協力廠商的聯營主體；
  - (v) 該方提供一個僱傭後福利計畫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本集團相關人士的實體作為福利；
  - (vi) 該方受到(a)項中所述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 (i)項中所述人士對該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方或該方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一個成員，提供關鍵管理人員的服務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的母公司。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待售資產或作為處置組的一部分被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如「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之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其成本還應包括從權益中轉入的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構建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產生的任何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護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有助提高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預期可取得的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衡量項目成本，則有關開支轉為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部分。倘須定期替換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攤銷成本至其估計殘值。主要的適用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4%－3.2%
機器	4.8%－19.2%
汽車	9.6%－19.2%
電子設備及其他	9.6%－19.2%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專案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有關專案的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將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評估，必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損失，指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內對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而非用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屬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投資物業採用直線法在20年至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以核銷其成本。自用物業於業主佔用結束，物業的用途轉變時轉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能從出售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根據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會在該項目被取消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與資產組

如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資產組的成本將通過出售來贖回，而非通過持續的使用來轉回，則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組將被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資產組必須可以在現有狀態下立即出售，且這種出售是經常的，符合慣例的，高度可能的。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組的子公司的全部資產與負債，均將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或負債，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在子公司中含有少數股東權益。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與資產組（除投資性房地產與金融資產之外）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將按照其賬面餘額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若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將不再計提減值準備或攤銷。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查。

### 專利、許可權、專有技術及辦公軟體

購買的專利、許可權、辦公軟體及自行開發的專有技術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在5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相關特許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攤銷。

###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汙水處理廠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授予本集團的25年至30年的經營特許權期間攤銷。會計處理根據下文「服務特許權安排」列賬。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專案，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專案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使用者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指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上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支付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

####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指定水準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確保符合指定可提供服務水準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倘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方時，應收最低租賃款額與初始直接成本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訂立租賃時亦會確認未擔保餘值。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初始直接成本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列為非流動資產，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分類為指定為有效對沖中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尚需加上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交易的直接成本。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在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在短期內出售的目的購入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除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正、負變動則分別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和損益的財務費用中列示。這些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這些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該等股息應根據下文「收入確認」列出的政策予以確認。

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該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應當在其初始確認日被指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回收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後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有效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有效利率計算的攤銷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應收賬款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貸款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內確認。

####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回收金額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明確有意圖及有能力將該等資產持有至到期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後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有效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有效利率計算的攤銷於損益內確認。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權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實現損益則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取消確認為止，而於該時，累計損益將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投資被厘定為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累計損益，並將累計損益從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所賺得的利息和股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列出的政策分別以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報，並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如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不可能被可靠地計量，因為(a)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範圍變動重大；或(b)範圍之內的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被合理地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則該證券應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恰當。當本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預見的將來或直至到期日持有該金融資產，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劃分出的金融資產而言，該資產的公允賬面價值於重新分類日成為其新的攤余成本，先前已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損益使用有效利率法在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於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亦使用有效利率法在資產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厘定為已減值，計入權益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通常將被取消確認（如：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者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對獨立協力廠商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但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繼續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準備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推算實際利率）折現。

該項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準備賬戶扣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以計算有關減值損失時所採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持續累計。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會核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準備。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損失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準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倘未來撤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算公允值而並非按公允值入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這些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時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減去之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會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須按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長期」則須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回升的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續)

#### 初始確認和計量 (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取得的目的為短期內再購入，則該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這一類金融負債包括集團使用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果該衍生性金融工具未被指定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的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如果其未被指定為有效地對沖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的損益計入損益表。在損益表中確定的淨公允價值損益不應包括這些金融負債中應計的利息費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當在初始計量之時被指定，如果該金融負債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當該等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需包括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為須就因個別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付款而產生的虧損向持有人償付款項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之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開支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合）。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處理

####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同及利率掉期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該些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該衍生工具合同簽訂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此後依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時，則作為負債列賬。

除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表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均直接列入損益。

在套期會計處理中，套期分為以下三類：

-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的公允價值變動敞口進行的套期；
-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風險或者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的外匯風險；
-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處理（續）

####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並記載有關集團傾向於運用套期會計處理的類型、套期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套期的戰略。該記錄包括識別套期工具、被套期專案或交易和被套期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對套期工具的有效性進行評價。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能夠抵銷被套期風險引起的被套期專案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程度。此類套期預期高度有效，並被持續評價以確保此類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高度有效。

滿足套期會計處理方法的嚴格條件的，按如下方法進行處理：

#### 公允價值套期

套期衍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套期風險造成的套期項目中的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套期項目價值的一部分，也在損益表中被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套期，利用實際利率法對剩餘期間套期造成的對其套期價值的調整攤銷進入當期損益，實際利率攤銷可開始於該種價值調整出現時或須不晚於套期專案因套期風險的存在而停止以便去調整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時。如果套期專案被取消確認，未攤銷的公允價值部分將立即被確認進當期損益。

當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被認定為套期專案時，隨後其套期風險造成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與此同時其相應的盈虧也將確認進入當期損益。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也確認進入當期損益。

#### 現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響當期損益的，例如被套期的金融損益被確認或預期的銷售發生時，則將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轉入當期損益。如果被套期項目是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出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若獲取該資產或承擔該負債時影響了損益，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也將在同一期間轉出計入損益。

如果套期工具失效或已被出售，或作為套期戰略的考慮在期滿或實行時不進行更換或延期，亦或取消其作為套期工具的認定，又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裡的相關標準時，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裡認定的金額將繼續保留在其綜合收益裡直到預期交易出現或外幣確定承諾實現。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會計處理（續）

#### 流動和非流動分類對比

非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基於對現狀及環境的評估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工具，或分為流動部份和非流動部份（例如基礎合同現金流）。

- 倘若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後持有一個經濟對沖工具（不適用套期會計）12個月以上，則該衍生工具應分類為非流動金融工具（或分為流動部份和非流動部份）與相關專案的分類一致。
- 與主合同無密切關聯的嵌入衍生工具應與主合同的現金流的分類一致。
- 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分類與相關對沖專案的分類一致。金融衍生工具只有在能夠可靠的分配時，才能劃分為流動部分和非流動部分。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就在產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出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短期投資，減去可隨時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主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性質與現金相同的資產，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 撥備

倘過往事件產生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很大可能須撥出資源履行該義務時，則須就此確認撥備，惟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於未來履行該義務所作的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於損益內列為財務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保修的撥備根據銷量及歷史維修水準計算並在必要時折現至現值。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以：(i)根據上述計提準備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在適當情況下，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按照收入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中的較高者計量。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專案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於報告期末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就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有任何影響；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如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可動用扣減應課稅利潤，則遞延稅務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有任何影響；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而有暫時差額可動用扣減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審核，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如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專案有關，則有系統地按照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予以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轉撥至損益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轉入綜合收益表。

倘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則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綜合收益表。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續）

倘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的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則其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厘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詮釋。獲授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的政府貸款的利益（為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的差額）視作政府補助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

### 永續證券

如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只可在發行人的選擇下贖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為酌情性質，則該證券應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和分派均確認為權益中的分配。

###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收入會在收益表確認：

- (a) 銷售以標準方案為基礎的個別風力發電機組（純供應項目）及備件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來自電能銷售，在將電能輸送至電網公司後，按已輸送的電能總量及與相關電網公司定期議定的適用固定價格確定；
- (c) 來自建築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進一步註釋請參見會計政策註釋之「建築合同」；
- (d) 提供風電服務所得的收入根據協定年期於提供議定服務時確認；
- (e)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f)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於財務工具預期有效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g) 股息會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建築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議合同款額及來自非固定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款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非固定與固定的間接建築成本。

固定價建築合同的收入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根據截至報告期期末實際發生之成本佔預計有關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成建築合同的收入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經參照於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有關所賺費用，根據截至報告期期末實際發生之成本佔預計有關合同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於管理層預期出現可預見的虧損時隨即作出撥備。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結算款項的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同客戶的款項。倘按進度結算款項的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付合同客戶的款項。

### 僱員福利

#### 養老金計畫

本集團在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加入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養老金計畫。該些附屬公司須按照工資成本的5%供款給中央養老金計畫。該供款按中央養老金計畫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設定供款計畫

設定供款的養老金計畫於供款義務發生時，在損益中按開支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義務不作折現計量，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作為支出列賬。

如本集團目前有法定或推定義務，因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短期現金分紅或設有利潤分享計畫，且能可靠估計該義務的金額，則為該金額確認一項撥備。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貸成本，應予以資本化而成為該資產成本的組成部分，其中合資格資產是指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合資格資產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準備工作實質上已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應當停止。專門借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時其暫時性投資所得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在以前年度，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列作保留利潤的個別分派，直至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為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擬派股息在財務報表註釋中披露。

由於公司章程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自己的功能貨幣，並利用該功能貨幣對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含專案進行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差額撥入損益。

當外幣貨幣性專案是由於管理層對於國外業務淨投資特定套期保值的一部份時，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的差額不撥入損益，而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直到在這些國外投資項目處置時，此前累計記錄的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因這些貨幣性項目匯率差異造成的稅務收入及費用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專案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厘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該專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的全面收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計入外幣變動儲備中。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確認於損益中。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摘要

編制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對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相關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 經營租賃承諾－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已開始將其投資物業組合用於商業租賃。在對租賃安排的協議條款及適用條件進行充分評估的基礎上，集團保留其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報酬。

### 3. 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摘要（續）

#### 判斷（續）

#####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分類

本集團對某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予以決策，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持有的用於收取租金、實現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的是一項物業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該判斷以個別物業為基礎，以確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足夠重大以使該物業無法達到投資物業的標準。

##### 持有待售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的賬面金額主要通過一項售出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得以回收，則集團將該項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至持有待售。為符合此情況，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該等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有可能。為符合出售為高度有可能，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必須承諾出售該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計畫，且尋找買主並完成該計畫之積極方案必須已開始實施。再者，該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出售必須以與其現時公允價值相關之合理價格積極行銷。此外，此出售應預期能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出售以符合認列要件，且完成該計畫所需之行動應顯示該計畫不太可能會有重大變動或被撤銷。厘定一項資產（或處分群組）的出售是否為高度可能，從而判斷其是否應分類為持有待售涉及管理層的判斷。

##### 特許經營安排的列賬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工程，以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經營污水處理廠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污水處理廠可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污水處理廠於本集團獲得權利（權限）向公用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或授予人按照使用者使用污水處理廠的情況對本集團作出補償（但不保證將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時分類為無形資產。倘本集團於這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投資的只有部分可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彌補，則按授予人保證的最高金額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而餘額則確認為無形資產。如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污水處理廠的用途），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

在初步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到款項時，會將有關款項分配至(i)償還金融應收款項（如有），用以減少財務狀況表金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利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及(iii)污水處理廠運營及維護收益（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摘要（續）

### 判斷（續）

#### 特許經營安排的列賬（續）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時亦會作出判斷。折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這些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

為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本集團定期審查市場條件、預期實物耗損及資產維護情況的變化。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估計。如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上次估計值不同，則應調整折舊金額。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按條件情況的變化對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進行檢查。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厘定商譽是否減值。厘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 開發成本

依照財務報表註釋2.4研發費用的會計政策。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確定應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相關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適用的折現率以及預期受益期間的假設。

####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境內多個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須對稅項撥備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其最終稅項的決定存在不確定性。如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列賬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到差額產生的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 3. 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摘要（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遞延所得稅

由於管理層考慮到未來很可能存在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可動用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就某些暫時差額和可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分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值，則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在該撥回發生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針對客戶無法進行必要支付引起的預計虧損設立準備。本集團按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去的核銷經驗進行估計。如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惡化，並導致實際減值損失高於預期，本集團須重審設定準備的基準，未來的結果亦可能受到影響。

##### 質保撥備

本集團為某些產品提供的質保撥備按照销售量、歷史的維修水準經驗，適當折現為現值，進行確認。

#####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本集團應當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非金融性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對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在年度定期以及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對於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表明該資產賬面價值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孰高）時，則發生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基於公平交易類似資產競拍交易資訊或可觀察市場定價扣減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確認。倘採用使用價值作計算，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金融應收款項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時會作出估計。有關公平值乃根據於初步確認日期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按照使用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可能對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訊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從事風力發電機組及風電零部件研發、製造及銷售的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分部；
- (b) 提供風電相關的諮詢、風電場建設和維護服務的風電服務分部；
- (c) 從事風電場開發，包括由本集團風電場提供風力發電服務及銷售風電場（如適用）的風電場開發分部；及
- (d) 從事水務和融資租賃的其他分部。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單元的經營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配置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是基於經過計量調整的可列報分部的稅前利潤或虧損評估的。經調整稅前利潤或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虧損一致。

在合併賬目時抵銷分部間收入。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均參照向協力廠商出售使用的售價，以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 4. 經營分部資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機組 製造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風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額	22,264,112	1,245,537	2,414,248	249,995	-	26,173,892
分部間銷售額	3,798,971	370,746	-	6,259	(4,175,976)	-
收入總額	26,063,083	1,616,283	2,414,248	256,254	(4,175,976)	26,173,892
分部業績：	2,697,206	79,287	1,198,146	540,123	(353,568)	4,161,194
利息收入	276,930	1,757	204,759	19,158	(425,192)	77,412
財務費用	(185,498)	-	(808,141)	(11,655)	318,644	(686,650)
稅前利潤	2,788,638	81,044	594,764	547,626	(460,116)	3,551,956
分部資產	48,080,216	2,704,230	31,715,355	5,712,495	(23,775,129)	64,437,167
分部負債	27,742,645	1,366,314	22,338,464	2,683,221	(10,392,271)	43,738,373
其他分部資訊：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	-	150,075	(726)	-	149,349
聯營公司	7,173	(239)	7,857	27,612	-	42,403
折舊與攤銷	169,018	6,343	820,956	14,048	(85,870)	924,495
存貨減值	18,297	-	-	-	-	18,297
存貨減值撥回	(4,671)	-	-	-	(20,191)	(24,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56,459)	-	-	(169)	-	(156,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30,015	5,281	23,025	693	-	359,014
合營公司權益減值	-	-	16,050	-	-	16,050
產品質保撥備撥回	1,505,116	-	-	-	(156,687)	1,348,429
合營公司的權益	852	-	599,498	337,524	(123,744)	814,130
聯營公司的權益	82,480	9,428	280,874	179,804	(58,754)	493,832
資本性支出 <sup>(1)</sup>	438,169	13,516	5,554,222	192,489	(637,977)	5,560,419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機組 製造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風電服務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開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外部客戶銷售額	26,858,326	1,281,972	1,552,876	152,824	-	29,845,998
分部間銷售額	5,051,656	400,344	-	5,379	(5,457,379)	-
<b>收入總額</b>	<b>31,909,982</b>	<b>1,682,316</b>	<b>1,552,876</b>	<b>158,203</b>	<b>(5,457,379)</b>	<b>29,845,998</b>
<b>分部業績：</b>						
利息收入	209,707	184	17,794	9,031	(108,459)	128,257
財務費用	(105,493)	-	(459,869)	(5,946)	15,627	(555,681)
<b>稅前利潤</b>	<b>3,442,132</b>	<b>3,044</b>	<b>289,062</b>	<b>248,992</b>	<b>(736,400)</b>	<b>3,246,830</b>
<b>分部資產</b>	<b>43,801,389</b>	<b>1,982,112</b>	<b>27,031,906</b>	<b>4,733,798</b>	<b>(24,976,804)</b>	<b>52,572,401</b>
<b>分部負債</b>	<b>26,417,915</b>	<b>755,775</b>	<b>19,276,557</b>	<b>2,159,882</b>	<b>(13,428,332)</b>	<b>35,181,797</b>
<b>其他分部資訊：</b>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	-	95,713	3,000	-	98,713
聯營公司	4,384	1,485	6,326	50,629	-	62,824
折舊與攤銷	141,220	6,532	441,298	7,005	(51,385)	544,670
存貨減值撥回	(5,748)	-	-	-	-	(5,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77,825	12,728	25,226	169	(13,809)	302,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93,902)	(23,034)	(4,455)	-	-	(121,391)
合營公司權益減值	6,362	-	-	-	-	6,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6,585	-	-	26,585
產品質保撥備撥回	2,109,552	-	-	-	(130,928)	1,978,624
合營公司的權益	827	-	513,706	36,750	(63,362)	487,921
聯營公司的權益	76,507	14,584	211,318	258,697	(1,827)	559,279
資本性支出 <sup>(1)</sup>	338,108	17,612	7,614,728	279,801	(989,439)	7,260,810

(1) 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包括購買附屬公司取得的資產。

## 4. 經營分部資訊（續）

### 地區信息

#### (a) 外部客戶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3,964,654	27,387,985
海外	2,209,238	2,458,013
	<b>26,173,892</b>	29,845,998

以上收入資訊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匯總。

####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1,836,370	19,404,192
美國	531,583	311,777
德國	451,801	443,182
巴拿馬	741,942	731,629
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301,574	104,980
	<b>23,863,270</b>	20,995,760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訊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分部的某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為人民幣2,796,276,000元，包括對同一集團控制下的客戶組的銷售（2015年：人民幣3,697,341,000元）。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表示減去退貨及商業折扣準備後的出售商品開票淨值；以適當比例確認的建造合同收入；提供服務的價值以及總租金收入和投資物業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風力發電機組及風力發電機組零部件銷售		<b>22,264,112</b>	26,858,326
風電服務		<b>1,245,537</b>	1,281,972
風力發電		<b>2,414,248</b>	1,552,876
其他		<b>249,995</b>	152,824
		<b>26,173,892</b>	29,845,998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77,412</b>	128,257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股息收益		<b>68,094</b>	21,294
租金總收入		<b>11,707</b>	19,235
政府補助		<b>154,785</b>	110,681
增值稅退稅		<b>122,772</b>	109,349
產品質保支出保險賠償		<b>177,977</b>	110,802
技術服務收入		<b>4,688</b>	4,387
收購對價超過合併成本計入當期損益部分	37	–	683
現金折扣		<b>1,857</b>	44,429
出售包括風電場專案公司在內的附屬公司收益	38	<b>51,950</b>	33,958
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	76,802
出售可供出售金額資產的收益		<b>106,139</b>	60,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b>739</b>	1,76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b>196,997</b>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值－非套期交易		<b>23,624</b>	–
其他		<b>86,363</b>	50,336
		<b>1,085,104</b>	772,827

##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b>16,588,513</b>	20,332,006
風電服務成本		<b>1,044,511</b>	1,136,552
風力發電成本		<b>911,388</b>	583,089
其他成本		<b>71,412</b>	17,394
		<b>18,615,824</b>	22,069,041
就以下各項撥備的折舊(註釋(a))：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858,470</b>	480,692
投資物業	13	<b>2,896</b>	2,896
		<b>861,366</b>	483,58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註釋(b))	14	<b>5,580</b>	4,68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註釋(b))	16	<b>57,549</b>	56,399
		<b>63,129</b>	61,0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3	<b>353,094</b>	271,2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23	<b>(140,977)</b>	(121,391)
		<b>212,117</b>	149,8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5	<b>5,920</b>	30,9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25	<b>(15,651)</b>	–
		<b>(9,731)</b>	30,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	–	26,585
合營公司權益減值	17	<b>16,050</b>	6,36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b>18,297</b>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轉回		<b>(24,862)</b>	(5,748)
		<b>(6,565)</b>	(5,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b>2,386</b>	1,68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註釋(c))		<b>31,535</b>	20,700
審計師酬金		<b>7,421</b>	7,399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稅前利潤（續）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職工福利支出（註釋(d)）（包括董事、監事與 首席執行官酬金）：			
工資與薪金		1,200,620	1,177,880
養老金計畫供款（設定供款計畫）（註釋(e)）		112,128	69,723
福利及其他支出		191,701	197,051
		<b>1,504,449</b>	1,444,654
研發成本：			
員工成本		405,364	309,596
攤銷與折舊		27,765	25,374
材料支出及其他		317,834	283,315
		<b>750,963</b>	618,285
政府補助（註釋(f)）		(154,785)	(110,681)
增值稅退稅		(122,772)	(109,349)
產品質保撥備			
本年增加	32	1,556,632	2,109,550
本年轉回	32	(208,203)	(130,926)
		<b>1,348,429</b>	1,978,624
產品質保開支保險賠款收入		(177,977)	(110,802)
匯兌差額淨額		113,435	90,271
現金折扣		(1,857)	(44,429)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非套期交易		(23,624)	9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		-	21,535
從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包括修理和維護）		2,757	146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股息收益		(68,094)	(21,294)
銀行利息收入		(77,412)	(128,257)
出售包括風電場專案公司在內的附屬公司收益		(51,950)	(33,9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收益		(106,139)	(60,851)
出售聯營風電場項目的收益		(196,997)	-
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的投資收益		-	(76,802)
收購對價超過合併成本計入當期損益部分		-	(683)

## 6. 稅前利潤（續）

註釋：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87,773,000元的折舊值，包含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2015年：約為人民幣420,111,000元）。
-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1,808,000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值，包含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2015年：約為人民幣46,582,000元）。
- (c)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804,000元的土地房屋租金，包含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2015年：約為人民幣9,063,000元）。
- (d)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2,099,000元的職工福利支出，包含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2015年：約為人民幣186,812,000元）。
- (e)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沒有用於減少以後年度養老金計畫供款的溢繳供款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無）。
- (f) 大多數的政府補助目的是為了進行研究活動。政府補助的發放需扣除相關研究和開發成本。涉及到尚未執行的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在財務報表的遞延收益中核算。所有的政府補助均有合理的依據。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17,723	645,581
減：資本化利息	(31,073)	(89,900)
	<b>686,650</b>	555,681

## 8. 董事與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董事與監事酬金

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章(1)(a), (b), (c)和(f)，公司條例第二部分（董事薪酬披露資訊），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監事酬金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13	60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12	6,825
— 按表現厘定的獎金	12,388	13,051
— 養老金計畫供款（設定供款計畫）	199	203
	<b>19,512</b>	20,679

## 8. 董事與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a) 董事與監事酬金（續）

董事與監事姓名及其在年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按表現厘定的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畫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武鋼		-	1,709	3,290	27	5,026
王海波（首席執行官）		-	1,977	4,267	47	6,291
曹志剛		-	1,866	4,159	47	6,072
		-	5,552	11,716	121	17,389
<b>非執行董事</b>						
李熒	(i)	-	-	-	-	-
趙國慶	(ii)	-	-	-	-	-
馮偉	(ii)	-	-	-	-	-
于生軍	(i)	-	-	-	-	-
		-	-	-	-	-
<b>獨立董事</b>						
黃天佑	(v)	133	-	-	-	133
羅振邦		200	-	-	-	200
楊校生		200	-	-	-	200
李輝敏	(v)	80	-	-	-	80
		613	-	-	-	613
<b>監事</b>						
張曉濤	(iii)	-	117	-	18	135
冀田	(iv)	-	252	241	14	507
魯敏		-	391	431	46	868
王孟秋		-	-	-	-	-
洛軍		-	-	-	-	-
王世偉		-	-	-	-	-
		-	760	672	78	1,510
		613	6,312	12,388	199	19,512

## 8. 董事與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a) 董事與監事酬金（續）

- (i) 李熒、于生軍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6年6月29日及2016年12月16日起生效。
  - (ii) 趙國慶、馮偉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6年1月13日及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 (iii) 張曉濤辭任本公司監事，自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 (iv) 冀田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 (v) 黃天佑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10月22日起生效。
- 李輝敏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並辭任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10月22日起生效。

## 8. 董事與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a) 董事與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按表現厘定的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畫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武鋼		-	1,676	2,335	30	4,041
王海波（首席執行官）		-	2,161	4,641	44	6,846
曹志剛		-	1,939	4,512	44	6,495
		-	5,776	11,488	118	17,382
<b>非執行董事</b>						
李燦		-	-	-	-	-
胡陽	(i)	-	-	-	-	-
于生軍		-	-	-	-	-
		-	-	-	-	-
<b>獨立董事</b>						
黃天佑		200	-	-	-	200
羅振邦		200	-	-	-	200
楊校生		200	-	-	-	200
		600	-	-	-	600
<b>監事</b>						
肖治平	(i)	-	504	1,325	18	1,847
張曉濤		-	232	50	42	324
魯敏	(ii)	-	313	188	25	526
王孟秋		-	-	-	-	-
洛軍		-	-	-	-	-
王世偉		-	-	-	-	-
		-	1,049	1,563	85	2,697
		600	6,825	13,051	203	20,679

(i) 胡陽、肖治平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自2015年10月23日及2015年4月22日起生效。

(ii) 魯敏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2015年4月22日起生效。

## 8. 董事與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職工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職工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董事	3	2
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職工	2	3
	<b>5</b>	<b>5</b>

上述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職工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11	5,345
按表現厘定的獎金	7,640	11,055
養老金計畫供款	94	130
	<b>11,145</b>	<b>16,530</b>

下列酬金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職工數目如下：

	2016年	2015年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2	3

本年度，概無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非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本集團的費用或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四家子公司已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四家子公司在2015年及2016年末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因從事技術開發或參與政府支持的重要公共基礎設施投資專案以及中國西部地區的開發專案的實體身份，本公司的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了上述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優惠待遇之外，本集團的實體於本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從香港地區取得的應稅利潤按16.5% (2015: 16.5%) 計提。

於其他地區運作而產生應稅利潤的繳納稅項按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務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 香港	15,196	34,484
— 中國大陸	583,417	792,268
— 其他	5,170	22,762
	<b>603,783</b>	849,514
遞延 (註釋20)	<b>(157,559)</b>	(478,075)
年內稅項支出	<b>446,224</b>	371,439

## 9. 所得稅費用（續）

按本公司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b>3,551,956</b>	3,246,830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b>887,989</b>	811,708
海外實體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b>(7,477)</b>	(13,044)
境內實體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b>(328,921)</b>	(370,323)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17,456</b>	40,871
無須納稅的收入	<b>(14,099)</b>	(5,792)
不可抵扣開支	<b>26,229</b>	7,915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扣減	<b>(96,254)</b>	(70,768)
合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b>(37,337)</b>	(24,678)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b>(10,601)</b>	(15,706)
其他	<b>9,239</b>	11,256
	<b>446,224</b>	371,439
按12.6%（2015：11.4%）的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支出		

## 10. 擬派期末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擬每10股向全體股東派發期末現金股息人民幣2.00元（含稅），派送股票股息3股（含稅），合計為人民幣1,367,771,000元。本年度擬派期末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擬每10股向全體股東派發期末現金股息人民幣4.80元（含稅），合計為人民幣1,313,060,000元。

## 11. 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2016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35,541,000股(2015年:2,708,239,000股)計算。

至於計入權益的金融工具，如果其分派可累計，則累計分派的未宣派金額需在每股基本盈利累計所需的盈利計算時從中扣除。此外，如果其分派不可累計，則只有該年度宣派的股息的金額需在計算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時從中扣除。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3,002,982	2,849,497
減：與中期票據相關的分派(i)	(37,439)	—
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利潤	2,965,543	2,849,49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735,541	2,708,239
每股基本盈利	1.08	1.05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發行的長期含權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計入其他權益工具，並可遞延累計利息分派及支付。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時需從盈利中減去此永續中期票據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產生的但並未宣派的利息。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839,452	9,509,701	92,019	361,222	7,502,255	18,304,649
添置	16,432	50,503	40,960	127,728	4,803,394	5,039,017
處置	(3,191)	(7,355)	(5,992)	(12,377)	-	(28,915)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7)	-	-	-	2,677	1,230	3,907
出售附屬公司(註釋38)	-	(80)	(293)	-	(164,186)	(164,559)
轉撥	40,979	8,919,397	-	18,829	(8,979,205)	-
轉入土地租賃預付款項(註釋14)	-	-	-	-	(95,856)	(95,856)
劃分為持有至待售資產(註釋27)	-	(878,382)	(653)	(535)	(655,915)	(1,535,485)
匯兌調整	2,076	73,648	623	1,834	-	78,181
於2016年12月31日	895,748	17,667,432	126,664	499,378	2,411,717	21,600,9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19,064)	(939,192)	(34,243)	(170,453)	(26,585)	(1,289,537)
年內折舊開支(註釋6)	(25,804)	(764,592)	(10,455)	(57,619)	-	(858,470)
處置	170	6,486	2,969	6,699	-	16,324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7)	-	-	-	(109)	-	(109)
處置附屬公司(註釋38)	-	9	45	-	-	54
劃分為持有至待售資產(註釋27)	-	22,331	93	69	-	22,493
匯兌調整	(393)	(11,527)	(363)	(720)	-	(13,003)
於2016年12月31日	(145,091)	(1,686,485)	(41,954)	(222,133)	(26,585)	(2,122,248)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750,657	15,980,947	84,710	277,245	2,385,132	19,478,691
於2016年1月1日	720,388	8,570,509	57,776	190,769	7,475,670	17,015,112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841,890	7,772,248	74,327	269,181	2,316,858	11,274,504
添置	1,128	11,094	20,605	90,419	6,882,272	7,005,518
處置	-	(55,835)	(3,034)	(12,469)	(161)	(71,499)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7）	-	416	676	576	63,533	65,201
出售附屬公司（註釋38）	-	-	(235)	(4)	(17,380)	(17,619)
轉撥	-	1,730,255	-	14,765	(1,745,020)	-
匯兌調整	(3,566)	51,523	(320)	(1,246)	2,153	48,544
於2015年12月31日	839,452	9,509,701	92,019	361,222	7,502,255	18,304,6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96,602)	(535,971)	(25,498)	(134,655)	-	(792,726)
年內折舊開支（註釋6）	(22,992)	(405,914)	(9,988)	(41,798)	-	(480,692)
減值準備（註釋6）	-	-	-	-	(26,585)	(26,585)
處置	-	7,531	1,460	5,441	-	14,432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7）	-	(44)	(356)	(249)	-	(649)
處置附屬公司（註釋38）	-	-	7	-	-	7
匯兌調整	530	(4,794)	132	808	-	(3,324)
於2015年12月31日	(119,064)	(939,192)	(34,243)	(170,453)	(26,585)	(1,289,53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20,388	8,570,509	57,776	190,769	7,475,670	17,015,112
於2015年1月1日	745,288	7,236,277	48,829	134,526	2,316,858	10,481,778

本集團在建工程轉入樓宇、機器、車輛、及電子設備前的賬面淨值中包括於2016年產生的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23,312,000元（2015年：人民幣89,90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2,100,28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61,55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註釋31）。

## 13.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	<b>97,997</b>	97,997
累計折舊：		
年初	<b>(24,300)</b>	(21,404)
年內折舊開支（註釋6）	<b>(2,896)</b>	(2,896)
年末	<b>(27,196)</b>	(24,300)
賬面淨值：		
年末	<b>70,801</b>	73,697
年初	<b>73,697</b>	76,593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投資物業由一項商業物業及一項工業物業組成。公司管理層根據每項投資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將每項投資物業分類為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兩類之一。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認可的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依據公開市場及現有使用情況進行估值，約為人民幣196,3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100,000元）。因年度財務報告披露的需要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集團資產管理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每年需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本集團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合約出租予獨立協力廠商，有關經營租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註釋42(a)內載列。

### 13. 投資物業（續）

####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	-	-	146,400	146,400
商業物業	-	-	49,900	49,900
	-	-	196,300	196,300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	-	-	145,200	145,200
商業物業	-	-	49,900	49,900
	-	-	195,100	195,100

於年內，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讓，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5年：無）。

位於新疆的工業物業的估值採用成本法，參考其折舊後的重置成本。該方法是基於對現有使用的土地的市場價值，加上重置一項同等資產的成本，扣除陳舊和優化的成本。位於北京的商業物業的估值採用比較法，參考可比市場交易的價格。比較法依賴市場廣泛交易的最佳指標和預設相似性質的物業在市場上有關交易的證據。

##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b>201,881</b>	177,677
添置		<b>9,462</b>	28,887
處置附屬公司	38	<b>(7,573)</b>	–
在建工程轉入	12	<b>95,856</b>	–
劃分為到持有至待售資產	27	<b>(1,714)</b>	–
年內攤銷	6	<b>(5,580)</b>	(4,683)
年末賬面值		<b>292,332</b>	201,88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55,151,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2,624,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註釋31）。

## 15. 商譽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及賬面值		<b>316,259</b>	242,794
收購附屬公司	37	<b>217,877</b>	81,856
處置附屬公司	38	<b>(68,394)</b>	–
匯兌調整		<b>8,687</b>	(8,391)
年末成本及賬面值		<b>474,429</b>	316,259

## 15.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

將通過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分攤到以下兩個現金流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現金流產生單位
- 風電場開發現金流產生單位

#### 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現金流產生單位

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現金流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厘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1.24%（2015年：9.87%）。用來推斷超出三年期的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的增長率為2.00%（2015年：2.00%）。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認為這一增長率是合理的。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分配至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現金流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3,795,000元和人民幣178,293,000.00元。

#### 風電場開發現金流產生單位

風電場開發現金流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厘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9.00%（2015年：9.00%）。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分配至風電場開發現金流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0,634,000元和人民幣137,966,000.00元。

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應用主要假設。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 |       |  |
|-------|--|
| 預算毛利率 | — 用於厘定賦予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是預算年度前一年達到的平均毛利率，同時根據預期市場發展。 |
| 貼現率   | — 使用的貼現率已剔除納稅影響，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

關於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銷售以及風電場開發的市場發展假設和折現率與外部市場訊息一致。

## 16.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技術許可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體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註釋(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9,023	90,142	456,816	30,974	276,334	873,289
添置	-	45,241	891	71,827	96,031	213,990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7)	-	279	-	-	91,118	91,397
處置	-	(340)	(11,570)	-	-	(11,910)
轉換	-	-	37,258	(37,258)	-	-
匯兌調整	-	76	8,157	-	-	8,233
於2016年12月31日	19,023	135,398	491,552	65,543	463,483	1,174,999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3,770)	(34,884)	(281,885)	-	(8,077)	(338,616)
年內攤銷(註釋6)	(2,074)	(11,036)	(32,484)	-	(11,955)	(57,549)
處置	-	12	3,869	-	-	3,881
匯兌調整	-	(47)	(6,864)	-	-	(6,911)
於2016年12月31日	(15,844)	(45,955)	(317,364)	-	(20,032)	(399,19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179	89,443	174,188	65,543	443,451	775,804
於2016年1月1日	5,253	55,258	174,931	30,974	268,257	534,673

##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技術許可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體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開發支出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註釋 (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9,023	59,095	451,592	26,605	–	556,315
添置	–	31,401	–	23,433	719	55,553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7）	–	–	–	–	275,615	275,615
處置	–	(138)	–	–	–	(138)
轉換	–	–	19,064	(19,064)	–	–
匯兌調整	–	(216)	(13,840)	–	–	(14,056)
於2015年12月31日	19,023	90,142	456,816	30,974	276,334	873,289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11,454)	(28,053)	(251,541)	–	–	(291,048)
年內攤銷（註釋6）	(2,316)	(7,162)	(40,236)	–	(6,685)	(56,399)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7）	–	–	–	–	(1,392)	(1,392)
處置	–	138	–	–	–	138
匯兌調整	–	193	9,892	–	–	10,085
於2015年12月31日	(13,770)	(34,884)	(281,885)	–	(8,077)	(338,61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253	55,258	174,931	30,974	268,257	534,673
於2015年1月1日	7,569	31,042	200,051	26,605	–	265,267

註釋(i)：特許經營安排包括本集團作為運營者在25至30年的期間（「特許經營期間」）內運營及維護相關設施（污水處理廠），使其保持可提供服務的特定狀態，並在特許經營期間結束後零對價移交。

## 17. 合營公司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淨資產	<b>828,105</b>	485,656
商譽	<b>8,627</b>	8,627
	<b>836,732</b>	494,283
減值撥備	<b>(22,602)</b>	(6,362)
	<b>814,130</b>	487,921

集團對合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餘額分別披露於資產負債表的註釋23，註釋25和註釋29。

對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的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b>6,362</b>	-
確認的減值損失（註釋6）	<b>16,050</b>	6,362
匯兌調整	<b>190</b>	-
年末	<b>22,602</b>	6,362

下表概述本集團非單獨重大合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的年內淨利潤	<b>149,349</b>	98,713
分佔合營公司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49,349</b>	98,713

## 17. 合營公司權益（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總額	<b>814,130</b>	487,921

## 18. 聯營公司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b>493,832</b>	559,279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分別列示在財務報告的註釋23，註釋25，註釋28和註釋29。

下表概述本集團非單獨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淨利潤	<b>42,403</b>	62,82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b>(37,616)</b>	-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4,787</b>	62,824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總額	<b>493,832</b>	559,279

## 19.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公司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i)	502,059	322,825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ii)	689,266	578,296
其他金融資產	(iii)	750,000	—
		<b>1,941,325</b>	901,12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b>(1,191,325)</b>	(901,121)
流動部分		<b>750,000</b>	—

- (i) 本年度，上市股權投資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為損失人民幣40,766,000元。2015年，上市股權投資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為損失人民幣69,829,000元。
- (ii) 非上市股權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在2016年12月31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因為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很大，以至於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近期無出售該等證券的意向。
- (iii) 其他金融資產指本公司自一家銀行購買的銀行理財產品。上述產品的本金由銀行擔保，並到期償還。上述產品只能在到期日贖回，預期收益率均為3.27%。

自其各自購買日起，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總額並不重大，故概無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年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項目 人民幣千元	已收但 未確認收入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集團間 銷售產生的 未實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初金額	140,502	48,064	611,688	8,660	495,558	33,964	1,338,43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註釋9)	25,756	(14,572)	80,661	2,586	88,995	(4,658)	178,768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7)	-	-	-	-	-	187	187
年末金額	166,258	33,492	692,349	11,246	584,553	29,493	1,517,39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辨認資產及 負債的公允價 超逾收購的 附屬公司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香港子公司 預提稅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折舊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金額	38,341	12,187	837	6,724	58,08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註釋9)	(2,600)	8,921	13,732	1,156	21,209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7)	24,461	-	-	-	24,46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893)	-	-	-	(2,893)
年末金額	57,309	21,108	14,569	7,880	100,866

## 20. 遞延稅項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應計項目 人民幣千元	已收但 未確認收入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集團間 銷售產生的 未實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初金額	108,249	30,588	423,731	5,293	265,752	17,220	850,83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註釋9)	32,253	17,476	187,957	3,367	229,806	16,744	487,603
年末金額	140,502	48,064	611,688	8,660	495,558	33,964	1,338,4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辨認資產及 負債的公允價值 超逾收購的 附屬公司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香港子公司 預提稅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折舊差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金額	21,122	-	324	5,451	26,89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註釋9)	(4,445)	12,187	513	1,273	9,528
收購附屬公司形成的遞延稅項 (註釋37)	22,757	-	-	-	22,75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093)	-	-	-	(1,093)
年末金額	38,341	12,187	837	6,724	58,089

## 20.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用於抵銷未來一至五年應稅利潤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48,449,000元(2015年:人民幣109,013,000元)。本集團亦在美國和香港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6,828,000元(2015年:人民幣197,928,000元)、人民幣205,104,000元(2015年:人民幣103,617,000元)。該些虧損將無條件用於抵消產生虧損公司未來的應納稅利潤。

上述稅務虧損可在一定時期內抵消未來年度應稅利潤出現的虧損。與上述稅務虧損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被確認是因為其不被認為有應稅利潤可以利用。

## 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債券	<b>49,995</b>	-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認購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2016年公司債券,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債券於2021年到期,最終發行年利率為5.1%。該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

##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1,130,342</b>	1,365,793
在產品、半成品及庫存商品	<b>2,058,015</b>	1,657,557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b>3,923</b>	13,850
	<b>3,192,280</b>	3,037,200

##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13,120	12,616,284
應收票據	2,198,844	992,349
應收保留款項	3,599,536	3,285,247
減值撥備	(808,014)	(605,386)
	<b>18,603,486</b>	16,288,49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i)	<b>(1,857,030)</b>	(1,762,112)
流動部分	<b>16,746,456</b>	14,526,382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超過三個月的信貸期。應收保留款項一般在風機試運行完成後2-5年才到期結算。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i) 劃分為非流動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長期應收質保金款。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200,020	6,533,005
三至六個月	1,966,881	2,484,547
六個月至一年	2,747,218	2,044,802
一至二年	4,674,265	3,211,365
二至三年	1,500,497	932,819
三年以上	1,514,605	1,081,956
	<b>18,603,486</b>	16,288,494

##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05,386	463,984
已確認減值損失（註釋6）	353,094	271,208
回撥減值損失（註釋6）	(140,977)	(121,391)
轉銷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	(11,700)	(6,325)
匯兌調整	2,211	(2,090)
年末	808,014	605,386

在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中，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3,01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957,000元），計提的壞賬準備金額為人民幣186,38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147,000元）。

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對應有經濟困難或曾經有過違約情形的客戶，這部分應收賬款預期只能部分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考慮為需要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8,810,463	9,326,167
逾期六個月內	4,413,572	3,867,003
	13,224,035	13,193,170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無近期拖欠紀錄的大量分散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營業記錄的多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完全追回，該等結餘無須進行減值撥備。

##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對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新疆風能」，持有本公司13.74%股權的股東）、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本公司13.74%股權的股東	504	1,712
合營公司	36,130	23,280
聯營公司	284,040	49,168
	<b>320,674</b>	<b>74,160</b>

上述款項無抵押，免息，而其還款期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似。

非即期應收貿易款項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4.80%	5.80%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參考具有相似期限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現行商業銀行借款利率厘定。

即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此外，由於本集團的非即期應收貿易款項已經基於實際利率折算，故非即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達人民幣986,17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5,464,000元）的款項已質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註釋3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達人民幣338,343,000元的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33,210,000元）（註釋31），無應收票據（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00元）已質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 24. 金融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878,041	393,08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09,653	1,619,086
	<b>2,787,694</b>	2,012,17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b>(2,451,312)</b>	(1,867,047)
	<b>336,382</b>	145,126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提供建設服務及經營汙水處理廠，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就上述服務向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設備，本集團有權向承租人收取租賃收入。

金融應收款項為尚未開票結算的應收款項，無逾期或減值。金融應收款應收對方客戶主要為中國大陸政府部門或一些信譽較高的企業。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完全追回，該等結餘無須進行減值撥備。本集團不對這些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達人民幣487,42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款項已質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註釋31）。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677,776	641,540
預付款項	196,593	338,932
增值稅留底稅額	1,749,497	1,684,6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5,250	566,453
減值撥備	(6,696)	(21,422)
	<b>3,572,420</b>	3,210,12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i)	<b>(1,594,871)</b>	(1,938,558)
流動部分	<b>1,977,549</b>	1,271,563

- (i) 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部分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由預付給在建項目供應商而產生預付款項以及非流動增值稅留抵稅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422	16,191
已確認減值損失(註釋6)	5,920	30,931
回撥減值損失(註釋6)	(15,651)	-
核銷	(5,000)	(25,691)
匯兌調整	5	(9)
年末	<b>6,696</b>	21,422

在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單獨計提減值撥備的其他應收款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5,67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987,000元)，計提的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6,69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22,000元)。

單獨計提減值撥備的其他應收款項對應有經濟困難或曾經有過違約情形的客戶，這部分其他應收賬款項預期只能部分收回。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23,819	5,837
聯營公司	24,481	43,584
	<b>48,300</b>	49,421

上述款項無抵押，免息，而其還款期與向獨立協力廠商提供的信貸期相似。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48,561	3,923,586
定期存款	2,702,424	2,668,327
	<b>8,550,985</b>	6,591,913
減：抵押定期存款		
— 銀行貸款（註釋31）	(136,915)	(118,496)
— 信用證保證金	(12,102)	(820)
— 其他保證金	(590,148)	(39,677)
— 風險準備金	(276,618)	(285,542)
— 其他	(1,031)	—
	<b>(1,016,814)</b>	(444,53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4,171	6,147,378
減：於獲得時存款期為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7,708)	(5,94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526,463</b>	6,141,430
已抵押存款	1,016,814	444,535
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份	(276,618)	(285,542)
流動部份	<b>740,196</b>	158,993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人民幣	6,271,906	5,437,604
— 美元	1,766,550	597,601
— 歐元	313,817	316,343
— 港幣	48,465	65,836
— 澳元	136,453	172,802
— 其他貨幣	13,794	1,727
	<b>8,550,985</b>	6,591,913

人民幣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現行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可以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本集團按即時現金需要作出七日至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並分別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可靠銀行。

## 27. 持有至待售的資產和負債

於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潤與獨立協力廠商蘋果運營公司（「蘋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持有的巧家天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巧家天巧」），南陽潤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陽潤唐」），朔州市平魯區斯能風電有限公司（「平魯斯能」）和淄博潤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潤川」）30%股權。根據協議，如果交易完成，北京天潤將失去對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權。上述股權轉讓將於2017年完成。

於2016年12月，北京天潤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受讓北京天潤持有的合營公司青島潤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青島潤萊」）50%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將於2017年完成。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持有至待售的資產和負債（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對青島潤萊的投資，及巧家天巧、南陽潤唐、平魯斯能和淄博潤川的資產和負債，被重分類為持有質待售的資產和負債的明細列示如下：

	註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12,99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1,714
合營公司權益		10,4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2
		<u>1,793,649</u>
<b>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79,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50)
計息銀行借款		(469,489)
		<u>(650,100)</u>
與重分類為持有至待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650,100)</u>
與持有至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u>1,143,549</u>

於年內，並無與持有待售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任何累計收入或費用被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

## 27. 持有至待售的資產和負債（續）

劃分為持有待售至資產中的在建工程在2016年轉移到建築物、機械、車輛和設備之前的賬面價值包含的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7,761,000元（2015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66,040,000元的銀行貸款（2015年12月31日：無）乃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50,681,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的劃分為持有至待售資產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48,261	10,263,687
應付票據	4,879,121	4,826,818
	<b>15,227,382</b>	15,090,505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i)	<b>(754,661)</b>	(815,887)
	<b>14,472,721</b>	14,274,618

(i) 應付賬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是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集團應付供應商的質保金。

應付賬款及票據不計息，且一般須在180天之內結算。對於應付質保金，到期日通常為貨物交接後的3至5年。

##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0,382,690	10,371,358
三至六個月	2,351,574	2,983,146
六個月至一年	799,971	471,717
一至二年	913,097	709,267
二至三年	370,553	206,391
三年以上	409,497	348,626
	<b>15,227,382</b>	<b>15,090,505</b>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191,540	2,019,579

上述款項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非流動應付賬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5.23%	5.36%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是參考具有相同到期日的現金無抵押的商業銀行借款利率設定的。

## 29.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3,225,053	1,889,394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667,335	606,536
其他應付稅項	367,296	265,836
其他	876,173	556,259
	<b>5,135,857</b>	3,318,025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i)	<b>(109,638)</b>	(97,493)
	<b>5,026,219</b>	3,220,532

(i)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為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保證金。

計入客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應付本集團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	2,927	2,592
聯營公司	5,360	70
	<b>8,287</b>	2,662

其他應付款項不受限，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30.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流動部分	<b>25,937</b>	—
利率互換合約，非流動部分	<b>1,986</b>	4,121

本集團已簽訂多項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敞口。這些遠期外匯合約不以套期為目的，且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非對沖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為人民幣25,937千元（2015年：無），並於本年內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短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2.65-3.70	2017	1,565,000	2.65-2.90	2016	1,300,718
—有抵押	4.20-4.65	2017	238,654	4.55	2016	18,75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1.20-4.90	2017	23,162	六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率 加3.5	2016	10,390
—有抵押	1.68-6.15	2017	662,016	2.29-6.15	2016	404,239
應付債券(i)						
—有抵押	3.40	2017	183,237			—
			<b>2,672,069</b>			<b>1,734,103</b>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						
—無抵押	1.20-4.90	2018-2026	543,427	六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率 加3.5	2017-2021	6,494
—有抵押	1.68-6.15	2018-2035	11,323,118	2.29-6.15	2017-2031	8,382,077
應付債券(i)						
—無抵押	2.50-4.98	2018	2,530,536	2.50-4.98	2018	2,372,053
—有抵押	3.60-4.50	2018-2021	1,021,957			—
			<b>15,419,038</b>			<b>10,760,624</b>
			<b>18,091,107</b>			<b>12,494,727</b>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			15,015,587			9,705,880
—歐元			83,733			170,496
—美元			2,991,787			2,618,351
			<b>18,091,107</b>			<b>12,494,727</b>

##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i) 2015年5月，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註冊金額為人民幣23億元。本公司於2015年6月發行了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總額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4.98%，到期日為2018年6月。該中期票據發行價為每份人民幣100元。

2015年7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海外公司債券3億美元，該債券票面利率為2.5%，到期日為2018年7月，發行價格為每份100美元，完成公司債券發行的後續事宜後，該債券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農銀穗盈•金風科技風電收費收益權綠色資產支援專項計畫（簡稱「專項計畫」）於2016年8月3日成立，農銀匯理（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專項計畫管理人。該專項計畫發行了資產支持證券，於2016年8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資產支持證券包含優先順序資產支持證券A、B、C、D和E，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和人民幣285百萬元，預期年化收益率分別為3.4%、3.6%、3.9%、4.2%和4.5%，設立日為2016年8月3日，到期兌付日分別為2017年2月3日和8月3日、2018年2月3日和8月3日、2019年2月3日和8月3日、2020年2月3日和8月3日和2021年2月3日和8月3日。專項計畫每半年兌付一次，於每個到期日預計收益隨本金一起支付。該資產支持證券以若干下屬風電場的所有權和未來的上網電費的收益權為質押。

###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88,832	1,734,103
第二年內	1,737,118	896,88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30,554	2,285,510
五年以上	6,798,874	5,206,178
	<b>14,355,378</b>	10,122,674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應付債券：		
一年內	183,237	—
第二年內	2,742,494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9,998	2,372,053
	<b>3,735,729</b>	2,372,053
	<b>18,091,107</b>	12,494,727

##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524,629,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821,956,000元）由以下各項資產抵押或擔保取得：

-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1,427,063,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315,997,000元），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按揭方式作出抵押，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並以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電費收取權及其日後收入及風險準備金作質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0,992	9,149,702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155,151	82,624
銀行存款	746	1,222
對電費收費權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05,706	1,439,918
風險準備金	101,556	111,450
	<b>13,554,151</b>	10,784,916

- (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子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11,46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3,733,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9,834,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9,777,000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288,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50,000元），該銀行存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918,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3,000元）。

- (c)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為人民幣28,375,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的銀行貸款以其水務服務相關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15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和金融應收款人民幣103,479,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質押取得。

###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d)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為人民幣61,019,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的銀行貸款以其水務服務相關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0,403,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和金融應收款人民幣238,345,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質押取得。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前股東同樣為這些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e)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貸款人民幣238,65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56,000元）以本集團應收賬款人民幣106,25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56,000元）和金融應收款人民幣145,604,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質押取得。
- (f)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UEP Penonome S.A.金額約55,492,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約384,945,000元）（2015年12月31日：61,683,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00,543,000元）的銀行貸款以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持有對其的全部股權質押，並由折合人民幣約133,251,000元（2015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幣約115,391,000元）及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其開立的信用證折合人民幣約37,446,000元（2015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幣約36,910,000元）做擔保取得。UEP Penonome S.A.是Goldwi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的附屬子公司之一。
- (g)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約為32,7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約226,840,000元）（2015年12月31日：2,6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883,000元）和人民幣54,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為其做擔保取得。
- (h)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為其做擔保取得。

## 32. 撥備

本集團一般就出售的風力發電機組向其客戶提供兩年至五年質保期，質保期內，損壞零部件可予維修或替換。質保撥備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去維修經驗估計。估計基準將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492,911	2,098,111
新增撥備(註釋6)	1,556,632	2,109,550
轉回未使用金額(註釋6)	(208,203)	(130,926)
動用金額	(873,626)	(582,219)
匯兌調整	(1,833)	(1,605)
年末	3,965,881	3,492,91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599,111)	(1,290,212)
非流動部分	2,366,770	2,202,699

本集團撥備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3. 政府補助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04,770	270,101

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用於研發專案及改進本集團製造設施的財務津貼。政府補助在須將補助按有系統的方式與擬抵銷的研發成本進行配對的期間或按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

### 33. 政府補助（續）

於年內，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0,101	244,218
添置	40,597	44,652
收購附屬公司（註釋37）	—	1,091
年內確認為收入	(11,162)	(24,500)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5,234	4,640
年末	304,770	270,101

### 34.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	2,235,494	2,235,494	2,235,494	2,235,494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500,047	500,047	500,047	500,047
	2,735,541	2,735,541	2,735,541	2,735,541

## 34. 股本（續）

本年本集團股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35,541	2,735,541	2,694,588	2,694,588
發行股份(a)	-	-	40,953	40,953
年末	2,735,541	2,735,541	2,735,541	2,735,541

- (a) 於2015年6月，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准許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於2015年8月，公司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40,953,000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8.47元/股，扣除各種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

## 35. 儲備

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99-100頁。

## 36. 其他權益工具

2016年5月，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批准本公司發行長期含權中期票據（「永續中票」），本公司該中期票據的註冊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註冊額度自批准之日起兩年內有效。本公司於2016年5月和9月分別發行第一期和第二期永續中票，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和5億元，初始年利率分別為5%和4.2%。該永續中票發行收入扣除發行費用之後的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96,547千元和498,571千元，每張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根據該永續中票的發行條款，本公司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款項的合約義務。該永續中票應分類為權益，相關分配在宣告時則被作為對股東的分派處理。

## 37. 收購附屬公司

2016年，以下公司從獨立協力廠商獲得用於業務擴張。從本集團取得對這些公司控制之日起，這些公司的股權採用收購的會計方法進行會計處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收購日	所獲權益百分比	現金對價
濟南瑞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75%	人民幣15,000,000
咸陽金芙蓉水務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95%	人民幣47,310,000
撫州市綠色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3月	90%	人民幣44,375,000
江蘇鹽城金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100%	人民幣3,000,000
Rattlesnake Power, LLC.	2016年8月	100%	美元15,000,000
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Pty Ltd	2016年9月	100%	澳元10,564,000
Moorabool Wind Farm Pty Ltd	2016年9月	100%	澳元10,039,000
咸陽藍清水務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95%	人民幣46,550,000
安陸市溫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90%	人民幣18,000,000

2015年，以下公司從協力廠商獲得用於業務擴張。從本集團取得對這些公司控制之日起，這些公司的股權採用收購的會計方法進行會計處理。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收購日	所獲權益百分比	現金對價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2015年3月	100%	人民幣52,891,000
撫松曉清水務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70%	人民幣35,000,000
朔州市平魯區臥龍風電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51%	人民幣6,250,000
阜寧縣工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90%	人民幣27,006,000
淄博托普威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60%	人民幣3,000,000
內蒙古中核清淨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60%	人民幣30,000,000
武漢景川天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100%	人民幣96,900,000
天津合凱科技公司的	2015年9月	100%	人民幣30,000,000

此外，於2015年8月，北京天潤以附屬子公司科右中旗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10%的股權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區天佑江峽新能源有限公司58.7%的股權。

##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上述收購的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相應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2	3,798	64,552
其他無形資產	16	91,397	274,223
聯營公司權益		-	15,000
存貨		8,327	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87	-
貿易應收款項		15,949	7,854
金融應收款		471,607	200,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43	14,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2	40,231
貿易應付款項		(62,737)	(132,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8,424)	(69,030)
計息銀行借款		(80,240)	(139,000)
應交稅金		-	(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24,461)	(22,757)
政府補助	33	-	(1,091)
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173,758	252,837
非控股權益		(12,121)	(43,578)
		161,637	209,259
商譽	15	217,877	81,856
超過合併成本計入當期損益部分	5	-	(683)
總對價		379,514	290,432
以現金支付*		379,514	281,047

\* 於2015年，北京天潤取得攀枝花市仁和區天佑江峽新能源有限公司58.7%的股權的對價為科右中旗天佑新能源有限公司（「科右中旗」）10%的股權。

###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379,514)	(281,047)
尚未支付的現金對價	111,099	88,622
已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415)	(192,425)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2	40,231
包括在投資活動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263,803)	(152,194)

收購時至2016年12月31日，收購附屬公司對集團營業額貢獻為人民幣78,390,000元，對合併利潤貢獻為盈利人民幣30,046,000元。

如果收購活動發生在年初，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收入和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181,120,000元和人民幣3,106,950,000元。

###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2月29日，通過獨立協力廠商以貨幣資金對這家公司增資人民幣4,000,000元的形式，本集團處置了對桐梓天桐風電有限公司50%的股權，同時喪失控制權。

於2016年5月31日，通過獨立協力廠商以貨幣資金對這家公司增資澳元33,944,000元的形式，本集團處置了對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75%的股權。

於2016年7月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0,000,000元的對價將天津合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處置給協力廠商。

於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出售其持有的新疆金風創投股權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至本公司之合資企業寧波瀾溪成長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566,000元。

於2015年1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300,000元的對價將靖邊縣風潤風電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處置給獨立協力廠商。

##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所屬北京天潤與獨立協力廠商赤峰市金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6月26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83,800,000元出售其所持有赤峰鑫能的90%股權。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天潤於年內勉力規避該股權交易可能帶來的風險機制，該股權交易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赤峰鑫能的各項資產和負債，在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重分類為持有至待售的資產和負債。2015年北京天潤與債權銀行、赤峰市金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赤峰市天潤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並獲得債權銀行關於股權交易的同意。該股權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及負債如下：

	註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淨資產處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164,505</b>	17,61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b>7,573</b>	–
聯營公司權益		<b>15,000</b>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b>135,000</b>	–
遞延稅項資產		<b>23</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6,853</b>	166
持有至待售資產		–	745,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6,106</b>	3,202
貿易應付款項		<b>(147,571)</b>	(6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b>(184,058)</b>	–
持有至待售負債		–	(580,426)
		<b>163,431</b>	185,433
少數股東權益		–	(15,291)
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		<b>163,431</b>	170,142
商譽	15	<b>68,394</b>	–
剩餘股權公允價值		<b>(57,407)</b>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b>51,950</b>	33,958
總對價		<b>226,368</b>	204,100
以現金支付		<b>226,368</b>	204,100

###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b>226,368</b>	204,100
上年收到的現金對價	-	(183,800)
出售對價以其他應付款結算	<b>(15,000)</b>	-
於年末收到的現金	<b>211,368</b>	20,300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6,106)</b>	(3,20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b>45,262</b>	17,098

###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註釋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6年內，本集團背書轉讓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784,801,000元（2015年：5,670,044,000元），該些票據用於結算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款。

### 40.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尚未於本報告內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發出的信用證	<b>199,438</b>	216,725
發出的擔保函	<b>11,320,064</b>	9,122,866
為貸款提供給銀行的擔保：		
一家合營公司	-	162,000
一家聯營公司	<b>30,094</b>	-
一家獨立協力廠商	<b>299,579</b>	305,094
為海外客戶借款提供的風險補償安排(i)	<b>332,282</b>	518,860
	<b>12,181,457</b>	10,325,545

## 40. 或有負債（續）

管理層認為擔保的公允價值不重大，因此未對財務擔保計提撥備。

- (i)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業務與一家銀行簽訂了合作協定，就本公司為本集團海外客戶即海外風電場專案公司在銀行的借款向該銀行提供如下風險補償安排：(1)根據專案公司借款餘額的10%在該銀行存入風險準備金，若該銀行未能足額收到專案公司到期的借款，將扣收本公司風險準備金，其後銀行從專案公司收回款項後將該款項轉入本公司風險準備金賬戶；(2)若項目公司連續2個利息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墊付的款項，本公司應就全部借款餘額先行向銀行償付，其後銀行將應收借款轉讓於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1個海外風電場專案公司借款納入上述風險補償安排機制中，該項目公司於該銀行的借款餘額合計折合人民幣332,282,000元。

海外風電場專案公司就以上借款向該銀行提供固定資產抵押擔保和電費收費權質押擔保，及／或其股東提供其持有的該專案公司的全部股權為質押擔保。

2015年，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潤與赤峰鑫能、赤峰市金能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相關銀行簽訂四方協議。協議約定，北京天潤處置赤峰鑫能後，若赤峰鑫能不能按期支付相關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北京天潤需按照違約時點赤峰鑫能淨資產的壹定比例回購全部赤峰鑫能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赤峰鑫能及子公司發電運營良好，本公司因上述回購條款面臨的風險敞口不重大。

## 41. 資產抵押

用集團資產做擔保的集團銀行和其他借款，信用證，銀行保函，風險準備金和凍結資金，分別在財務報表註釋12、14、23、24、26和31中列示。

## 42.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註釋13）及若干設備，經協商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年。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應收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9	2,3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21
	<b>1,809</b>	<b>3,128</b>

### (b) 作為承租人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455	17,9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20	19,248
超過五年	421	750
	<b>24,496</b>	<b>37,905</b>

## 43. 承諾

除上文註釋42(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	<b>2,167,479</b>	2,049,792

## 44. 關聯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擁有13.74%股權的股東：		
出售備件	-	374
聯營公司：		
出售風力發電機組及備件	<b>637,528</b>	20,549
購買的備件	<b>2,360,333</b>	4,423,655
購買加工服務	<b>248,794</b>	197,835
提供技術服務	<b>39,026</b>	3,855
提供房屋出租服務	<b>1,667</b>	6,383
其他	<b>2,759</b>	-
合營公司：		
出售風力發電機組及備件	<b>6,139</b>	1,594
提供技術服務	<b>8,832</b>	11,805

## 44. 關聯方交易（續）

### (a) （續）

#### 非持續關聯交易：

- 1) 於2015年6月，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批復。於2015年8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普通股共計40,953,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47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收到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36百萬元。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認購人包括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該些認購人的名字及認購的A股數量明細呈列如下：

關鍵管理人員	認繳新增 註冊資本 千股	貨幣出資 人民幣千元
王海波	550	4,659
曹志剛	550	4,659
吳凱	550	4,659
霍常寶	550	4,659
馬金儒	550	4,659
劉瑋	550	4,659
周雲志	550	4,659
楊華	400	3,388

- 2)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天潤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達茂旗天潤風電有限公司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該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62,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筆銀行貸款已支付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按訂約方之間價格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符合一般商業交易條款。

## 44.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承諾

本集團於關聯方年內的全部交易已載入財務報表註釋44(a)，於2016年12月31日已簽約，預計將在2017年及2018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總金額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聯營公司：		
出售備件	975,673	95,622
購買的備件	2,879,395	2,590,219
購買加工服務	248,632	—
	<b>4,103,700</b>	<b>2,685,841</b>

### (c)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

關聯方未償付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註釋23、25、28及29內載列。

### (d)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職工福利	47,733	55,406
退休金計畫供款	434	464
	<b>48,167</b>	<b>55,870</b>

上述與擁有本公司13.74%股權的股東的關聯交易亦符合香港上市條例第14A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45.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7,923	4,1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49,995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603,486	16,288,494
金融應收款	2,787,694	2,012,1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48,554	545,031
已抵押存款	1,016,814	444,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4,171	6,147,378
	30,890,719	25,437,611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941,325	901,121
	32,909,962	26,342,853
<b>金融負債</b>		
按攤余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227,382	15,090,5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76,173	556,26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091,107	12,494,727
	34,194,662	28,141,492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已抵押存款，非現金部分	<b>276,618</b>	285,542	<b>276,618</b>	285,54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b>1,252,059</b>	322,825	<b>1,252,059</b>	322,825
衍生金融工具	<b>27,923</b>	4,121	<b>27,923</b>	4,1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b>49,995</b>	–	<b>49,995</b>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b>1,857,030</b>	1,762,112	<b>1,972,837</b>	1,885,298
金融應收款，非流動部分	<b>2,451,312</b>	1,867,047	<b>2,451,312</b>	1,867,0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b>131,620</b>	131,620	<b>131,620</b>	131,620
	<b>6,046,557</b>	4,373,267	<b>6,162,364</b>	4,496,453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b>15,419,038</b>	10,760,624	<b>15,629,502</b>	10,834,0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流動部分	<b>754,661</b>	815,887	<b>794,435</b>	894,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部分	<b>109,638</b>	97,493	<b>108,138</b>	96,230
	<b>16,283,337</b>	11,674,004	<b>16,532,075</b>	11,824,263

管理層已評估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流動部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資產部份的，金融應收款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由於這些金融工具將在短期內到期，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由財務經理為首的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為金融工具的計量確定政策和程式。企業的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在每個報告日，本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決定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和批准。估值的過程和結果都會與審計委員會在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討論。

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是依據該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可變現金額，而非在強市交易或清算交易中的可變現金額確定的。下列方法及假設被用於估算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得出的，以相同合同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對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違約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評估為不顯著。

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該股票的市場價值得出的。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由於其在活躍市場上並無交易價格，且其預估合理的公允價值範圍非常大。

本集團同幾家金融機構進行利率互換的衍生工具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互換，其估值技術包括外匯遠期和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該模型包括各種市場可觀察到的輸入值，如交易對手信用品質、外匯即期利率、外匯遠期利率及利率曲線的各種參數。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互換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標記的衍生資產的市場價值是扣除歸屬於衍生風險交易方違約風險估值調整後的淨值。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 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502,059	-	-	502,059
可供出售理財產品	-	750,000	-	750,000
	<b>502,059</b>	<b>750,000</b>	<b>-</b>	<b>1,252,059</b>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換合約	-	1,986	-	1,986
外匯遠期合約	-	25,937	-	25,937
	<b>-</b>	<b>27,923</b>	<b>-</b>	<b>27,923</b>
	<b>502,059</b>	<b>777,923</b>	<b>-</b>	<b>1,279,982</b>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322,825	-	-	322,825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換合約	-	4,121	-	4,121
	<b>322,825</b>	<b>4,121</b>	<b>-</b>	<b>326,946</b>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 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讓，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5年：無）。

#### 公允價值披露的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現金部分	-	276,618	-	276,61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9,995	-	49,995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	1,972,837	-	1,972,837
金融應收款，非流動部分	-	2,451,312	-	2,451,3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131,620	-	131,620
	-	4,882,382	-	4,882,382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 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 公允價值披露的資產（續）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現金部分	-	285,542	-	285,54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非流動部分	-	1,885,298	-	1,885,298
金融應收款，非流動部分	-	1,867,047	-	1,867,0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131,620	-	131,620
	-	4,169,507	-	4,169,507

#### 公允價值披露的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5,629,502	-	15,629,5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流動部分	-	794,435	-	794,4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部分	-	108,138	-	108,138
	-	16,532,075	-	16,532,075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 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續)

#### 公允價值披露的負債 (續)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的 報價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0,834,033	–	10,834,0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流動部分	–	894,000	–	894,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部分	–	96,230	–	96,230
	–	11,824,263	–	11,824,263

## 47. 金融資產轉移

### 已轉移但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已背書給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賬款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67,526,000元（2015年12月31日：284,904,000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保留了上述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承兌匯票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包括與其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全額確認其及與之相關的已結算應付賬款。背書後，管理層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權利，包括將其出售、轉讓或質押給其他獨立協力廠商的權利。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其結算的應付賬款賬面價值總計為人民幣667,526,000元（2015年12月31日：284,904,000元）。
- (b)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和銀行達成了應收賬款保理安排（「安排」）並將某些應收賬款轉讓給銀行。在該安排下，如果應收賬款債務人延後付款，本集團被要求償還款項。本集團暴露於轉移後應收賬款債務人違約風險。轉移後，本集團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權利，包括將其出售、轉讓或質押給其他協力廠商的權利。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該安排下轉移但尚未結算的應收賬款和金融應收款項的原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6,257,000元（2015年12月31日：18,756,000元）和人民幣145,604,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繼續涉入確認的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1,86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56,000元），與之相關的負債為人民幣238,65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56,000元）。

## 47. 金融資產轉移（續）

###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背書給供應商用於結算應付賬款的銀行承兌匯票（「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117,27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385,14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為1至12個月。根據中國大陸《票據法》相關規定，若承兌銀行拒絕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本集團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已經轉移了終止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終止確認該些票據及與之相關的已結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對該些終止確認票據繼續涉入及回購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最大損失等於其賬面價值。本集團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繼續涉入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016年度，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轉移日未確認利得或損失。本集團亦無因繼續涉入於當年度和累計確認的利得或損失。背書在本年度大致均衡發生。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工具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運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由其運營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目的是為了管理利率及來源於本集團營運活動及融資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呈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中採取保守策略。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註釋2.4。

###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由於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出，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會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按賺取／引致的收入及開支計入／扣自損益。

本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要有效的管理此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其中本集團在指定的時間間隔，參照商定的名義本金計算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利息金額之間的差額量交換。於2016年12月31日，考慮到利率掉期的影響後，集團計息借款約36%（2015年21%）年息為固定利率。

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的利率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稅前利潤及在建工程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6,622,000元（2015年：人民幣80,082,000元），其對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惟未分配利潤除外。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而厘定，本集團已將面臨的利率風險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估計一個百分點的增減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為止利率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歐元、美元及澳幣。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面臨的外幣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澳幣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澳幣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63	44,136	-	4,953	30,04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20	34,767	-	2,468	7,2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2	293,078	7,329	6,013	401,141	77,677
貿易應付款項	(87,472)	(22,473)	-	(90,426)	(32,078)	-
其他應付款項	(72)	(29,589)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80,002)	-	(100,718)	(2,200,925)	-
	(70,129)	(2,060,083)	7,329	(177,710)	(1,794,592)	77,677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稅後利潤以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6</b>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029)	43,06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029	(43,06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3,877)	(7,75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3,877	7,756
倘人民幣兌澳幣貶值	5%	278	14,950
倘人民幣兌澳幣升值	(5%)	(278)	(14,950)
<b>2015</b>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8,886)	33,685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8,886	(33,685)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9,730)	(26,15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9,730	26,152
倘人民幣兌澳幣貶值	5%	3,884	11,367
倘人民幣兌澳幣升值	(5%)	(3,884)	(11,367)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匯率變動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而厘定，本集團已將面臨的外幣風險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淨額投資運營。估計的增減百分之五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為止匯率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年內按同一基準進行。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有良好信用的單位交易。本集團擁有信貸政策，要求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作信貸評估。並按持續基準監控其應收款項結餘。大部分情況下，風力發電機組客戶須提前支付款項。否則，評定客戶信貸質素時會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客戶過往的交易。

本集團就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發生的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此準備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特定單位損耗。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賬目用於記錄減值損失，除非本集團認可未付款項無法追回。在此情況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將視為不可追回，從準備賬目扣除的金額會核銷減值金融資產賬面值。

管理層會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有充足的專案資金及融資來源。

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受規管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循環流動性計劃工具管理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既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例如應收賬款），也考慮本集團未來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是運用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等多種融資手段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賬面價值，不超過50%的借款應於12個月內到期。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括了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472,721	359,259	628,939	3,048	15,463,9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766,535	-	40,059	82,035	888,6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78,832	4,533,218	4,135,554	6,798,873	18,146,477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1,363,648	817,212	1,764,326	1,737,506	5,682,692
	<b>19,281,736</b>	<b>5,709,689</b>	<b>6,568,878</b>	<b>8,621,462</b>	<b>40,181,765</b>
<b>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274,618	388,947	573,128	2,605	15,239,2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58,766	17,832	-	132,480	609,0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34,103	896,883	4,733,590	5,206,178	12,570,754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488,873	409,102	1,002,460	910,803	2,811,238
	<b>16,956,360</b>	<b>1,712,764</b>	<b>6,309,178</b>	<b>6,252,066</b>	<b>31,230,368</b>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形勢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調整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約束。2016年度和2015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式未發生變化。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本集團的政策將使該杠杆比率保持在40%與60%之間。淨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在其他應付款和應計項目中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的流動部分。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援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準及調整投資計畫及融資計畫（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準的資本支持其業務。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227,382	15,090,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中的金融負債	876,173	556,26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8,091,107	12,494,7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4,171)	(6,147,378)
已抵押存款，流動部分	(740,196)	(158,993)
淨債務	25,920,295	21,835,12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976,152	16,761,446
資本及淨債務	45,896,447	38,596,567
資本負債比率	56.48%	56.57%

## 4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7年3月29日，董事會提議擬每10股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00元（含稅），派送股票股息3股（含稅），合計為人民幣1,367,771,000元。該擬分派股利尚須經即將舉辦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50. 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在報告期末的報表資訊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826	149,420
投資物業	62,803	64,94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199	20,758
其他無形資產	250,052	59,471
附屬公司投資	12,047,951	10,640,761
聯營公司權益	66,000	66,000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2,400	–
遞延稅項資產	647,932	555,433
持有至到期投資	49,995	–
貿易應收款項	1,314,336	1,181,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6,703	1,610,781
已抵押存款	175,062	174,0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6,039,259</b>	14,523,6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88,303	1,636,3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246,231	9,734,4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7,945	6,764,348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7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6,148	4,139,015
流動資產總額	<b>24,908,627</b>	22,274,18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243,684	9,539,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712,108	8,007,825
計息銀行的借款及其他借款	1,840,110	1,319,474
應付稅項	18,571	214,087
撥備	1,243,789	980,019
流動負債總額	<b>20,058,262</b>	20,061,080
<b>淨流動資產</b>	<b>4,850,365</b>	2,213,106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0,889,624</b>	16,736,732

## 50.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0,889,624</b>	16,736,732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590,161	687,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47	1,5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85,191	820,489
撥備	1,885,479	1,603,101
政府補助	121,392	126,6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84,870	3,239,622
淨資產	16,404,754	13,497,110
<b>權益</b>		
股本	2,735,541	2,735,541
儲備（註釋）	13,669,213	10,761,569
總權益	16,404,754	13,497,110

## 50.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註釋：

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報表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969,352	-	653,407	150	-	1,287,444	9,910,3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88)	-	1,634,481	1,633,693
已宣派2014年期末股息	-	-	-	-	-	(1,077,835)	(1,077,835)
股東投入資本	305,919	-	-	-	-	-	305,919
股票發行費用	(10,561)	-	-	-	-	-	(10,561)
從利潤中提取儲備	-	-	163,827	-	-	(163,827)	-
本年專項儲備	-	10,541	-	-	-	(10,541)	-
使用本年專項儲備	-	(10,541)	-	-	-	10,541	-
於2015年12月31日	8,264,710	-	817,234	(638)	-	1,680,263	10,761,5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30)	-	2,776,516	2,775,586
已宣派2015年期末股息	-	-	-	-	-	(1,313,060)	(1,313,06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派息	-	-	-	-	-	(50,000)	(50,000)
從利潤中提取儲備	-	-	278,249	-	-	(278,249)	-
本年專項儲備	-	13,569	-	-	-	(13,569)	-
使用本年專項儲備	-	(13,569)	-	-	-	13,569	-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	-	-	-	1,495,118	-	1,495,118
於2016年12月31日	8,264,710	-	1,095,483	(1,568)	1,495,118	2,815,470	13,669,213

## 5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予發行。

#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 財務摘要

(除每股信息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入	11,224,926	12,196,240	17,572,601	29,845,998	<b>26,173,892</b>
稅前利潤	206,856	505,550	2,108,986	3,246,830	<b>3,551,956</b>
所得稅費用	(41,387)	(71,914)	(255,473)	(371,439)	<b>(446,224)</b>
年內利潤	165,469	433,636	1,853,513	2,875,391	<b>3,105,732</b>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公司股東	153,054	427,646	1,829,682	2,849,497	<b>3,002,982</b>
非控股權益	12,415	5,990	23,831	25,894	<b>102,750</b>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8,663	184,072	(183,665)	(71,650)	<b>89,174</b>
全面收益總額	174,132	617,708	1,669,848	2,803,741	<b>3,194,906</b>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股)	0.06	0.16	0.68	1.05	<b>1.0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止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	6,817,928	4,320,749	9,528,460	6,147,378	<b>7,534,171</b>
流動資產	23,573,344	20,268,009	28,094,889	25,286,642	<b>33,096,620</b>
非流動資產	8,823,154	15,076,840	17,682,437	27,285,759	<b>31,340,547</b>
資產總額	32,396,498	35,344,849	45,777,326	52,572,401	<b>64,437,167</b>
流動負債	(12,266,403)	(12,512,998)	(22,319,761)	(20,958,892)	<b>(24,662,979)</b>
非流動負債	(6,844,470)	(9,038,915)	(8,230,556)	(14,222,905)	<b>(19,075,394)</b>
負債總額	(19,110,873)	(21,551,913)	(30,550,317)	(35,181,797)	<b>(43,738,373)</b>
淨資產	13,285,625	13,792,936	15,227,009	17,390,604	<b>20,698,794</b>
股本	2,694,588	2,694,588	2,694,588	2,735,541	<b>2,735,541</b>
儲備	10,059,864	10,457,371	12,073,201	14,025,905	<b>17,240,611</b>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902,654	13,367,526	14,767,789	16,761,446	<b>19,976,152</b>
非控股權益	382,971	425,410	459,220	629,158	<b>722,642</b>



**GOLDWIND**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